

# 2015

Annual Report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四年度年報



##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顏昌盛

職稱：行銷業務發展資深處長

電話：(03)578-7888

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雯如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8-7888

電子郵件信箱：ir@faraday-tech.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5號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6號4樓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21樓之3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0樓之1

電話：(03) 578-7888

(02) 2627-5988

(04) 2319-6777

(06) 282-8686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邱琬茹、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 六、公司網址 [www.faraday-tech.com](http://www.faraday-tech.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b>陸、財務概況</b> .....	<b>5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12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b> .....	<b>213</b>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213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214
三、現金流量分析 .....	2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17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218</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23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您們歷來對智原的支持與愛護！

## 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15 年，受惠網通及多媒體的強勁成長動能，整體營收成長 14.6%，達 65.78 億元。毛利維持高水準，為 47.7%。雖然由於第四季一次性營業費用的認列增加，導致全年每股盈餘較 2014 年呈現衰退，為 1.26 元。但由於 2015 年的 NRE 表現亮眼，醞釀了未來量產的新興動能。而客戶與產品區塊的結構持續優化，包括系統廠商與通訊應用的占比增加，亦將對往後的業績與毛利表現有所助益。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78 億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2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8 億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2015 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8 億元，每股盈餘為 1.26 元，營業收入主要為認列 IP (矽智財)、NRE (委託設計費)、以及 ASIC 量產等收入。財務結構方面，2015 年度總資產為 6,940,909 仟元，與 2014 年 8,346,780 仟元相較，減少 1,405,871 仟元，主要為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所致。

### (四)研究發展方面

隨著聯電 28HPCU 的成熟穩定以及眾多客戶需求，智原於 28nm 的持續投入，將逐漸展現成果。包括在美國成立研發中心，專注於 SerDes 等高速 IO 的開發，並同時強化與第三方 IP 供應商的策略合作，以期加速 28nm IP 的陸續到位，提供在通訊、消費電子及多媒體應用方面，最具競爭力與完整的 28nm 解決方案等，對於智原後續在 IP 與 ASIC 的業務發展，預期將帶來更長期的實質效益。同時，智原也積極提升設計服務相關軟硬體方案，除了原有高整合度的 SoC 整合型開發平台，並釋出電子系統層級虛擬開發技術服務(SoReal!™ Virtual Platform Service)，以有效縮短前期開發時程，以大幅縮短 time-to-market。

## 二、201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16 年表現，智原因應強勁量產的需求及新設計專案的持續開發，整年度營運績效有望明顯成長。以區域別來看，大陸營收目前居首位，未來將積極擴大於歐美業務範圍與客戶專案，以分散風險與有助於產品價格毛利等；製程部分，40nm 營收將持續往上，而 28nm 也因佈局成果陸續發酵，將有效銜接客戶的下一代產品，預估今年下半年將從消費性電子開始，產生 NRE 貢獻；至於客戶結構，將持續以系統客戶為主要目標對象，強化合作穩定性與長期關係；應用領域部分，則將以通訊、多媒體與消費性電子等，為今年主要營收成長動能。而透過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將持續提升技術及設計服務競爭力，協助客戶取得市場成功。

此外，智原為攫取大陸商機，也同時透過子公司的成立，積極佈局新興商業模式，積極運用智原既有技術，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共創最大綜效。

### (一)預期銷售

- IP：營收穩定樂觀，包含與晶圓廠的合作以及來自系統廠商、IC 設計廠商的權利金收益等。同時，28nm 的 IP 收益將於今年開始有所斬獲。
- NRE：受惠於多個新興委託設計案，將有機會較去年成長。

- ASIC 量產：既有專案的持續穩定量產，通訊、多媒體、及消費性應用需求強勁，故全年有機會成長。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研究發展：持續投入高比例研發資源，務求在 IP 元件開發、IP 子系統、設計流程、系統整合平台與技術、封裝方式、測試品質等的不斷精進，以確保客戶專案的設計與量產品質。
- 製造流程：與晶圓廠以及封裝測試等外包廠商之間，持續維持密切與共創雙贏的合作關係，以利成本與時程上的高度競爭力。
- 經銷通路：除了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總部外，智原分別在美國、日本、大陸、以及歐洲等地設有子公司，同步也積極在韓國及其他地區透過和當地專業代理商的合作，攫取潛在商機。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核心業務的專注：奠定並持續強化累積多年的 IP 核心競爭力，透過軟硬體高整合的 SoC 系統開發平台服務，以提供客戶更多的 ASIC 加值服務。
- 客戶結構：持續提高系統廠商客戶比重，並致力於與既有客戶維持更長期的合作關係。
- 產品結構的持續改善：網路通訊相關應用，具備高技術門檻、較長生命週期等特性，能充分發揮智原技術專長，並利於公司中長期業績的穩定性。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以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智原科技在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包括 SoC 設計平台、ASIC 服務流程、設計方法、矽智財資料庫等基礎，都是業界的標竿。同時，智原科技除了持續提昇 ASIC 設計品質、流程與效率外，亦不斷推出先進技術與方案，例如陸續推出 UMC 28 HPCuIP，包含 Fundamental IP、Functional IP 等，設計服務部份亦持續精進系統層級的 SoC 設計能力與開發平台，加速整合及驗證時程，以取得產品開發先機，進而確保系統廠商客戶的終端產品競爭力等。這些都是智原協助客戶成功不可或缺的關鍵能力，也是與其他同業區隔的最大競爭優勢。

展望 2016 年，智原將進化以” Synergy for Excellence” 理念，除持續深化設計服務能力，開拓利基市場。也會朝靈活整合產業資源及國際經驗邁進，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共同創造最大綜效之價值。同時，智原的 28nm 進程，也將在 2016 年豎立一個新的里程碑，陸續在 IP 與設計服務部分，開始有具體成果的展現。這些都將是奠定智原未來數年榮景的重要基石。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科技的支持與愛護，智原全體員工亦將遵循公司經營理念，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 二、公司沿革

- 82年6月 智原科技成立
- 84年3月 完成國科會研發關鍵零組件「應用積體電路元件資料庫技術研發計劃」
- 85年1月 推出SIP矽智財業務
- 85年9月 完成0.35um 標準元件資料庫
- 86年11月 0.25um 標準元件資料庫開發完成
- 88年10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90年6月 與全球最大SIP矽智財供應商安謀國際策略聯盟，共同合作市場推廣
- 91年7月 USB2.0實體層IP通過USB-IF認證
- 91年8月 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91年9月 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91年10月 發表Serial ATA IP
- 91年12月 與經濟部簽定SIP Mall建置計劃
- 92年10月 舉辦第一屆美國智原科技技術論壇
- 93年6月 推出高解析度之MPEG-4解決方案
- 93年9月 推出MPEG4/JPEG多媒體應用平台
- 93年9月 推出PCI Express高速介面解決方案
- 93年11月 設立「內湖研發中心」擴大矽智財的研發陣容
- 94年12月 榮獲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
- 95年8月 與北美最大的半導體分銷商-Arrow Electronics簽訂ASIC設計與分銷合作業務，拓展北美市場
- 95年9月 正式啟用成立於台灣南科的研發中心，積極延攬當地優秀科技人才，壯大研發實力
- 95年10月 首次參與日本國際平面顯示器展覽，將平面顯示器事業部完整的產品線，推向國際市場
- 95年11月 推出可程式化序列/解序列轉換器(SerDes) IP
- 96年1月 日本OKI、智原科技、聯華電子/UMCJ簽署技術合作提供90奈米以下ASIC設計至生產一體化服務
- 96年2月 智原科技獲Frost & Sullivan 2006年度最佳客戶服務創新企業獎
- 96年3月 智原科技 USB IP 累計出貨量破 2 億顆
- 96年11月 RA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 97年1月 提供聯電65奈米LL製程記憶體編譯器(Memory Compiler)
- 97年3月 開發SiP設計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整合優勢與競爭力
- 97年11月 參與Fresco Logic夥伴計畫，以提供完整的SuperSpeed USB完整解決方案
- 97年12月 推出90nm和65nm的微型矽智財元件庫miniLib™
- 98年3月 發表0.13um miniIO™，可節省高達40%的晶片面積，並兼具穩固的ESD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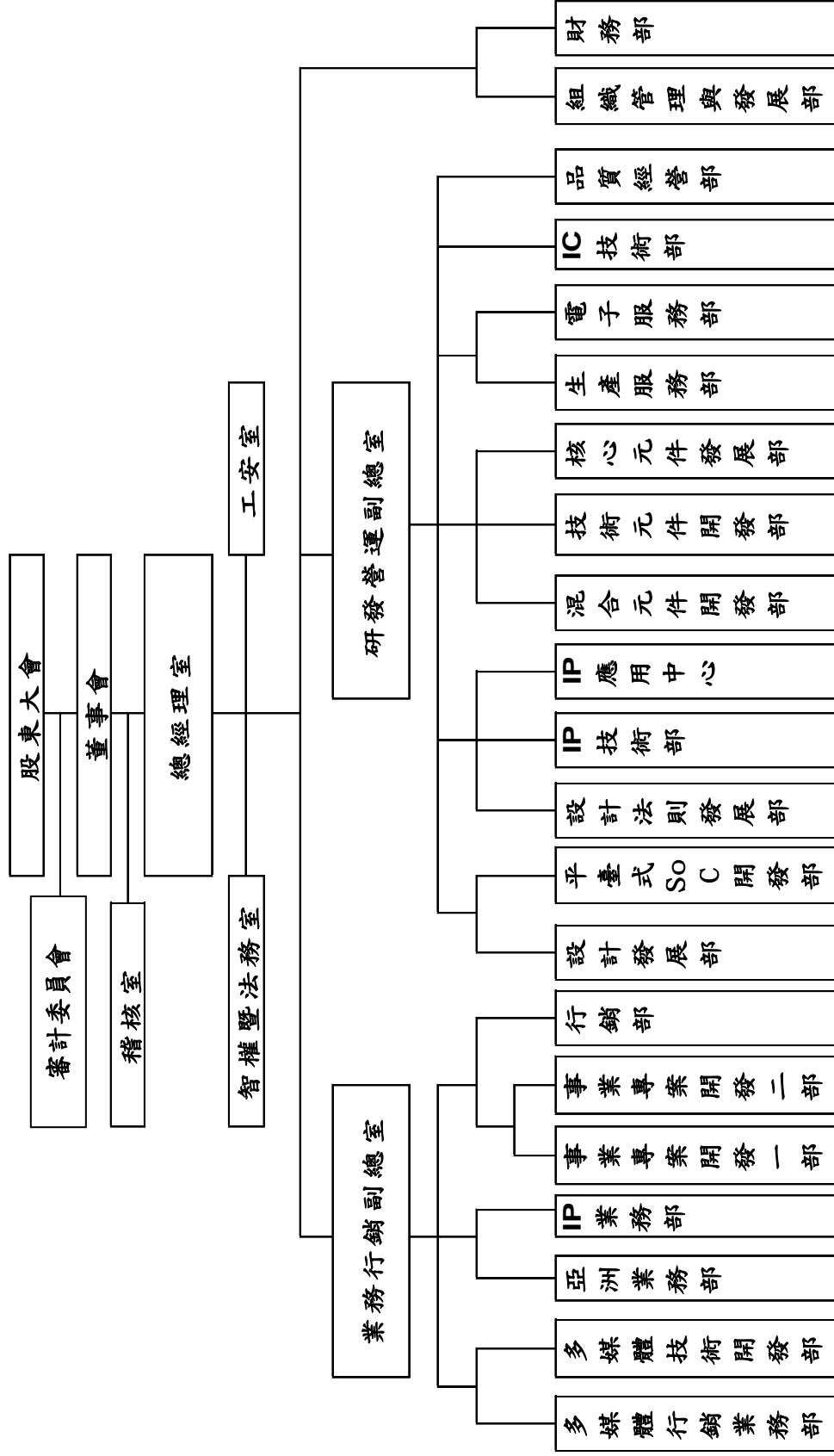


98年4月	推出90奈米高速PCIe 2.0
98年5月	率先發表USB 3.0 實體層IP
98年7月	推出低漏電記憶體，減少90%漏電量
98年8月	發表65nm及55nm miniIO™，可節省40%的晶片面積，並兼具穩固的ESD效能
98年9月	90奈米SATA 3G 解決方案通過相容標準測試
98年12月	IP業務移轉由子公司寅通科技負責
99年3月	發表90nm USB 3.0實體層IP
99年4月	通過完整軟硬體測試驗證，推出 PCIe Gen2 EP 控制器 IP
99年5月	協助客戶取得USB 3.0主端控制器 (host controller)認證
99年7月	推出 1G Hz ARMv5 指令集架構超高效能處理器 FA726TE
99年10月	發表USB 3.0認證成就：完整佈局USB 3.0，從主端(Host)到裝置端(Device)，從實體層(PHY)到控制器，智原IP透過產品全面取得認證
99年12月	推出0.11微米鋁製程IP，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效能與成本競爭力
100年1月	55 奈米高效能無線通訊 IQ ADC/DAC IP 解決方案
100年1月	迎接USB 3.0市場起飛元年，與客戶共同舉辦USB 3.0研討會
100年10月	協助客戶65奈米消費性電子產品進入量產
101年2月	簽訂合作協議，提供聯電一系列最佳化完整 IP 矽智財，涵蓋 0.11微米至 28 奈米製程
101年4月	擴增 ARM® Cortex™-A9 微處理器與 Mali™-400 MP GPUs 授權
101年12月	完成 40 奈米高複雜度 3.4 億邏輯閘系統單晶片(SoC)設計
101年12月	全年營收突破80億，創歷史新高紀錄
102年1月	高階通訊應用再下一城，與聯電合作產出40奈米三億邏輯閘SoC 因應熱門手持式裝置，推出MIPI高整合方案，通過矽驗證、高度整合、低功耗，包含MIPI CSI-2、DSI控制器與D-PHY IPs
102年11月	加速開發雲端運算用系統單晶片，推出雙核心、以ARM Cortex A9為基礎的SoC開發平台
102年12月	繼加拿大、美中、與美東，智原持續擴展業務網絡至美國西岸，與當地具備ASIC經驗與專業的代理商進行合作
103年4月	推出28奈米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滿足市場對低功耗、高密度與高速效能的需求
103年9月	擴增代理ARM Keil 系列，提供完整的 MCU 開發工具與技術支援
104年3月	發表聯電55奈米eFlash製程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
104年3月	推出系統層級MIPI子系統方案，整合CSI-2 RX、LVDS、28奈米與40奈米Combo PHY與原型套件
105年1月	發表完整的聯電28奈米HPC製程元件庫與記憶體編譯器
105年3月	智原MIPI IP子系統出貨量突破一千五百萬套，涵蓋行動裝置、安全監控與數位相機等應用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p><b>【總經理室】</b></p> <p>a. 綜合督導業務行銷副總室、研發營運副總室、亞洲業務部、稽核室、事業專案開發一部、事業專案開發二部、核心元件發展部、設計發展部、設計法則發展部、電子服務部、財務部、IC技術部、智權暨法務室、IP應用中心、IP業務部、技術元件開發部、IP技術部、行銷部、多媒體行銷業務部、混合元件開發部、多媒體技術開發部、組織管理與發展部、平臺式SoC開發部、生產服務部、品質經營部、工安室、及各項研發專案等單位及所有海外子公司之運作。</p> <p>b. 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p> <p>c. 各部門年度品質目標之明示及績效評核。</p> <p>d. 各部門組織權責之調整及核准。</p> <p>e. 整合、協調、支援智原科技海外子公司、分公司及代理商之作業流程、市場技術需求、資源規劃，以提昇國際營運效率，強化區域服務。</p>
2	<p><b>【業務行銷 副總室】</b></p> <p>訂定應用事業、ASIC 事業、專案開發、行銷等工作方針並執行之，暨支援外站相關業務活動。</p>
3	<p><b>【研發營運副總室】</b></p> <p>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政策工作方針暨生產營運管理等作業執行。</p>
4	<p><b>【事業專案開發一部】</b></p> <p>設立三個二級單位，分別為專案管理 1、2、3，主要依負責區域做區分。專案管理功能依區域不同涵蓋範圍會有變化，包含前段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此部分通常由海外 FAM 或 TC 負責)以及後段專案管理。</p> <p>a. 確保專案技術在客戶需求與內部支援的落差及填補。</p> <p>b. 將確定合作的專案內容交接給後段專案負責人及技術人員。</p> <p>c. 電子化系統操作及升級需求。</p> <p>d. 協助海外人員取得客戶專案合作機會。</p> <p>e. 解決客戶專案中所遭遇的所有技術問題。</p>
5	<p><b>【事業專案開發二部】</b></p> <p>設立二個二級單位，依不同業務專案(日本 ASIC 業務專案 &amp; AIP, XIP 業務專案)分別為專案管理 1 &amp; 2。</p> <p>a. 主要功能為專案負責人須帶領專案團隊提供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給全球客戶</p> <p>i. 負責台灣地區 ASIC 相關業務及 Design service 相關業務</p> <p>ii. 市場資料搜尋、分析與建議</p> <p>b. 專案管理一部門功能：確保與客戶合約範圍內必達的成本,交期及產出,提供專業計畫,跟催計畫,例外及風險管理，解決客戶專案執行中遭遇的所有技術問題</p> <p>i. 負責韓國地區或新開發區域 ASIC 及 Design service 相關業務</p> <p>ii. 市場資料搜尋、分析與建議</p> <p>c. 專案管理二部門功能</p> <p>i. 跟 foundry 之間協調與溝通完成相關 IP 的開發及驗證相關任務</p> <p>ii. 與 foundry 合作進行驗證上相關錯誤的分析</p> <p>iii. 負責提供全球客戶應用工程服務與諮詢以協助客戶使用智原的 IP, Library 完成設計</p> <p>iv. 在客戶產品量產時遇到的問題時與客戶及 foundry 合作，協助客戶找到並解決問題</p> <p>v. 協助 Sales 相關技術需求，幫助 sales 贏得 project</p> <p>vi. 日本業務專案管理與專案評估</p>

6	<p><b>【亞洲業務部】</b></p> <p>d. 業務 1</p> <p>i. 負責台灣地區 ASIC 相關業務及 Design service 相關業務</p> <p>ii. 市場資料搜尋、分析與建議</p> <p>e. 業務 2</p> <p>i. 負責韓國地區或新開發區域 ASIC 及 Design service 相關業務</p> <p>ii. 市場資料搜尋、分析與建議</p> <p>f. 客戶服務</p> <p>i. 處理客戶訂單及協調出貨，並協助業務管理客戶端產品訂單預估</p> <p>ii. 負責 SAL 日常行政事務</p> <p>iii. 處理及彙整 RMA</p> <p>iv. 負責彙整 SAL 之 ISO 相關資料及文件</p> <p>v. 客戶服務</p> <p>g. 技術顧問</p> <p>i. 技術諮詢部門主功能為在專案取得客戶合作合約之前的技術協調及討論 確保專案技術在客戶需求與內部支援的落差及填補</p> <p>ii. 將確定合作案交接給專案負責人、工程顧問及技術人員</p> <p>iii. 電子化系統操作及升級需求</p>
7	<p><b>【稽核室】</b></p> <p>a.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及檢討</p> <p>b. 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審核</p>
8	<p><b>【核心元件發展部】</b></p> <p>負責數位 IP 之設計、驗證、維護並輔助數位 IP 應用在系統之驗證。</p> <p>a. 系統元件</p> <p>b. 微處理器</p> <p>c. 軟體開發</p> <p>d. 介面 IP</p> <p>e. 驗證技術 1 主要負責Interface IP、HSIO PCS 等相關數位 IP 驗證。</p> <p>f. 驗證技術 2 主要負責USB/OTG、DDR、HSIO PCS等相關數位 IP 驗證。</p> <p>g. 驗證技術 3 主要負責Star Cell、FA CPU、HSIO PCS等相關數位 IP 驗證。</p>
9	<p><b>【設計發展部】</b></p> <p>a. 實體設計流程</p> <p>b. ASIC 工程顧問 1&amp;2</p> <p>c. ASIC 工程顧問 3</p> <p>d. 實體設計 1&amp;2</p>
10	<p><b>【設計法則發展部】</b></p> <p>藉由工具，服務與方法學的改進與整合，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設計實現流程。</p> <p>a. 邏輯設計流程</p> <p>b. DFT 設計流程</p> <p>c. 信號協同設計流程</p> <p>d. 晶片電源品質</p> <p>e. 實體設計流程</p>
11	<p><b>【電子服務部】</b></p> <p>規劃電子化架構，統籌企業資訊系統資源與部門運作。</p> <p>a. 系統網路服務</p> <p>b. 整合應用開發</p> <p>c. 企業資源系統</p>

12	<p><b>【財務部】</b></p> <p>a. 集團財務管理 b. 策略財務管理 c. 薪資室</p>
13	<p><b>【IC 技術部】</b></p> <p>a. 測試工程 b. 量產技術 c. 可靠度保證 d. 封裝服務</p>
14	<p><b>【智權暨法務室】</b></p> <p>a. 智權組 b. 法務組</p>
15	<p><b>【IP 應用中心】</b></p> <p>a. 系統服務 b. 系統介面 c. 技術文件中心 d. 應用開發 e. 相容性及軟體測試 f. 佈局及製造 g. 流程改善與服務 h. IP 驗證中心</p>
16	<p><b>【IP 業務部】</b></p> <p>a. 業務 1 b. 業務 2 c. 業務管理</p>
17	<p><b>【技術元件開發部】</b></p> <p>研發及支援開發 ASIC 產品時所需之技術元件，配合科技市場方向規劃及整合研發資源，建立公司競爭力。</p>
18	<p><b>【IP 技術部】</b></p> <p>藉由工具，服務與方法學的改進與整合，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 IP 設計流程及 IP 管理。</p> <p>a. 實體驗證技術 b. IP 基礎技術 c. IP 設計流程 d. IP 設計模組 e. IP 管理中心</p>
19	<p><b>【工安室】</b></p> <p>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p>
20	<p><b>【行銷企劃和投資人關係】</b></p> <p>a. 行銷推廣 b. 企業形象 c. 展覽 d. 投資法人關係 e. 媒體關係</p>
21	<p><b>【行銷部】</b></p> <p>中央產品行銷 1 &amp; 2。</p> <p>a. 擬定公司在產品應用及技術發展的中長期策略方向並協助執行 b. 規劃先進製程及其 Essential IP, Key IP 的時程及策略 c. 行銷推廣：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品的內容擬定如產品介紹、建議方案等 d. 協助有關技術授權，技術外購和策略聯盟的評估 e. 新事業的開發與拓展評估 f. 投資案評估和投後管理</p>

22	<p><b>【多媒體行銷業務部】</b></p> <p>a. 業務。 b. 產品企劃</p>
23	<p><b>【混合元件開發部】</b></p> <p>a. 電源管理設計 b. 類比數位轉換 1, 2 c. 線路佈局 d. 時序產生器設計 e. 高速串列介面類比設計 1 f. 高速串列介面類比設計 2 g. 高速串列介面類比設計 3 h. 串列連結 i. 南科設計中心 j. Design, verify, and maintain of the VByOne, PLL and LVDS IPs 系統演算法 k. 高速串列介面數位設計</p>
24	<p><b>【多媒體技術開發部】</b></p> <p>建立多媒體應用 IP 及平台開發。</p> <p>a. 系統軟體 b. 應用軟體 c. 數位 IC 設計 d. 系統工程 e. 影像演算法開發 f. 視訊演算法 g. 語音演算法開發 h. 應用工程</p>
25	<p><b>【組織管理與發展部】</b></p> <p>行政統籌，總合督導人力資源、文書、總務、廠務各項作業，及部門費用預算之控制，訂定部門工作方針並執行之。</p> <p>a. 人力資源管理 b. 人力資源發展 c. 策略管理之行政支援 d. 文件管制中心 e. 總務 f. 教育訓練委員會 g. 秘書行政事務支援</p>
26	<p><b>【平臺式 SoC 開發部】</b></p> <p>建立平臺式 SoC 開發所需之軟體環境、硬體整合與驗證環境及自動化流程，並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平臺式 SoC 設計開發、系統應用開發及軟體測試及系統架構分析開發。</p> <p>a. SoC 自動化流程開發 b. 系統驗證 c. SoC 硬體研發 1 d. SoC 硬體研發 2 e. 智能 SoC 平台設計 f. 系統架構分析與設計 g. 先進平台設計 h. 軟體開發 I~ III</p>

27	<p><b>【生產服務部】</b> 負責生產管理服務工作暨採購工程</p> <p>a. 生產計劃 1&amp;2 b. 採購及中央生產計劃 1 &amp; 2 c. 庫房管理 d. IP 採購組</p>
28	<p><b>【品質經營部】</b></p> <p>a. 品質保證 b. 品質系統 c. 生產品質管理</p>
29	<p><b>【美國子公司】</b> 負責美國地區業務之發展。</p>
30	<p><b>【日本子公司】</b> 負責日本地區業務之發展。</p>
31	<p><b>【歐洲子公司】</b> 負責歐洲地區業務之發展。</p>
32	<p><b>【大陸子公司】</b> 負責大陸地區業務之發展。</p>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嘉聰	104.6.9	3年	104.6.9	—	—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長代 表之法人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 (股)公司	104.6.9	3年	91.5.2	57,067,023	13.78%	34,240,213	13.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前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宣明智 (註一)	101.6.12	3年	91.5.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前董事長 代表之法人	中華民國	欣興電子 (股)公司	101.6.12	3年	101.6.12	200,000	0.05%	120,000	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臧維新	104.6.9	3年	98.6.10	237,941	0.06%	142,764	0.06%	—	—	—	—	昇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原球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雍	104.6.9	3年	100.11.21	—	—	73,990	0.03%	600	0.00%	—	—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昇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昇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原球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所代 表之法人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 (股)公司	104.6.9	3年	91.5.2	57,067,023	13.78%	34,240,213	13.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士軍 (註二)	104.6.9	3年	92.6.3	—	—	—	—	—	—	—	—	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 理事長 台灣董事會理事長 遠東國際商銀董事 遠通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雅茗天地(股)公司董事	—	—	
董事所代 表之法人	中華民國	欣興電子 (股)公司	104.6.9	3年	101.6.12	200,000	0.05%	120,000	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正信 (註三)	104.6.9	3年	101.6.12	425,457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華電機研究所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程 (註三)	104.6.9	3年	104.6.9	129,428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華資訊工程研究所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士傑	104.6.9	3年	101.6.12	—	—	—	—	—	—	—	—	華威國際合夥人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玲玲	104.6.9	3年	101.6.12	—	—	—	—	—	—	—	—	臺大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金寧海	104.6.9	3年	104.6.9	—	—	—	—	—	—	—	—	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台壽保險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	—	
前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倩怡 (註一)	101.6.12	3年	91.6.17	1,019,538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原科技(股)監察人 靜宜大學會計系	不適用	不適用	
前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志明 (註一)	101.6.12	3年	100.6.15	734,706	0.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晶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波特蘭州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比例)
聯華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除息基準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29%)、迅捷投資(股)公司(3.46%)、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3.0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97%)、矽統科技(股)公司(2.47%)、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74%)、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6%)、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1.03%)、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02%)、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1.19%)
欣興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除息基準日)	聯華電子(股)公司(12.7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42%)、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4.97%)、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7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8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8%)、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1.5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4%)、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1.25%)、匯豐託管瀚亞投資之全球新興市場動力基金(0.8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比例)
迅捷投資(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36.4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聯華電子(股)公司(19.70%)、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1.65%)、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65%)、群策投資(股)公司(1.40%)、劉興森(1.36%)、群力投資(股)公司(1.31%)、亮勳投資(股)公司(0.52%)、陳文熙(0.49%)、花旗台灣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0.47%)、莊慧珍(0.4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47.75%)、商林投資(股)公司(6.38%)、樹人投資(股)公司(5.6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94%)、南和興業(股)公司(2.75%)、三商福寶(股)公司(1.84%)、商真(股)公司(1.09%)、拿帕里(股)公司(0.6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0.61%)、許慶豐(0.57%)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股臨會停過日)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證專戶(9.3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90%)、林文伯(2.52%)、谷明投資(股)公司(2.0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6%)、中華郵政(股)公司(1.7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1%)、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4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潤泰租賃(股)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公司(0.11%)、寶志投資(股)公司(0.05%)、寶意投資(股)公司(0.05%)、寶暉投資(股)公司(0.05%)、寶煌投資(股)公司(0.05%)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8.23%)、蔡天贊(6.32%)、戴誠志(5.80%)、金城建設(股)公司(4.05%)、天剛投資(股)公司(3.42%)、王獻聰(2.54%)、天籟投資(股)公司(2.20%)、台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2.18%)、陳怡穎(2.06%)、余美玲(1.8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控(股)公司(100%)

###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四）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嘉聰			✓	✓			✓			✓	✓	✓	✓	1	
宣明智 (註一)			✓	✓		✓	✓	✓	✓	✓	✓	✓	✓	不適用	
臧維新			✓			✓	✓	✓	✓	✓	✓	✓	✓	—	
王國雍			✓			✓	✓			✓	✓	✓	✓	—	
許士軍 (註二)	✓		✓	✓		✓	✓	✓	✓	✓	✓	✓	✓	—	
洪正信 (註三)			✓			✓	✓	✓	✓	✓	✓	✓	✓	不適用	
王俊程 (註四)			✓			✓	✓	✓	✓	✓	✓	✓	✓	不適用	
蔡士傑			✓	✓	✓	✓	✓	✓	✓	✓	✓	✓	✓	1	
吳玲玲	✓			✓	✓	✓	✓	✓	✓	✓	✓	✓	✓	3	
金寧海			✓	✓	✓	✓	✓	✓	✓	✓	✓	✓	✓	—	
曾倩怡 (註一)			✓	✓		✓	✓	✓	✓	✓	✓	✓	✓	不適用	
林志明 (註一)			✓	✓		✓	✓	✓	✓	✓	✓	✓	✓	不適用	

註一：自 104 年 6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二：原為董事，自 104 年 6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由個人身分改為欣興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三：洪正信先生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辭任董事；王俊程先生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辭任董事。

註四：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雍	104.7.28	73,990	0.03%	600	0.00%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所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勝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昇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昇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原球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前總經理	中華民國	臧維新 (註一)	100.3.23	142,764	0.06%	—	—	—	—	達甲電機系 智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昇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原球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欽	104.7.30	18,000	0.01%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研究所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寬通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勝邦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智宏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弘屏 (註二)	104.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智原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正信 (註二)	10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程 (註二)	102.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德洵	104.7.30	60,000	0.02%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勝邦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智宏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昇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銘	104.8.4	300	0.00%	—	—	—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寬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諸承德	104.9.21	—	—	72,000	0.03%	—	—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terial Science碩士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 董事長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敏玉	105.3.1	10,275	0.00%	—	—	—	—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碩士	無	—	—

註一：原總經理臧維新先生於104年7月28日升任為副董事長。

註二：副總經理鄭弘屏先生於105年3月1日解任；副總經理洪正信先生於104年8月4日解任；副總經理王俊程先生於105年1月4日解任。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五)		董事酬勞(C)(註四)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4,345	4,345	—	—	528	1,360	1,360	15,090	1,100	—	—	5.51%	—
董事長代表之法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前董事長	宣明智(註一)													
前董事長代表之法人	欣興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臧維新													
董事	王國雅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4,345	4,345	—	—	528	1,360	1,360	15,090	1,100	—	—	5.51%	—
董事	許士軍(註二)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欣興電子(股)公司													
董事	洪正信(註三)													
董事	王俊程(註三)													
獨立董事	蔡士傑													
獨立董事	吳玲玲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宣明智、臧維新、王國雍、許士軍、洪正信、王俊程、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宣明智、臧維新、王國雍、許士軍、洪正信、王俊程、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宣明智、許士軍、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	聯華電子(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洪嘉聰、宣明智、許士軍、蔡士傑、吳玲玲、金寧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洪正信、王俊程	洪正信、王俊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臧維新、王國雍	臧維新、王國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一：自 104 年 6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二：原為董事，自 104 年 6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由個人身分改為欣興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三：洪正信先生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辭任董事；王俊程先生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辭任董事。

註四：係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五：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一)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曾倩怡	421	421	—	—	80	80	0.10%	0.10%	—
監察人	林志明	421	421	—	—	80	80	0.10%	0.10%	—

註一：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註二：係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曾倩怡、林志明	曾倩怡、林志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三)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國雍	17,714	17,714	1,100	1,100	11,000	11,000	5,568	5,568	—	5,568	—	—	—	—	—	—	—
前總經理	臧維新(註一)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世欽																	
資深副總經理	鄭弘屏(註二)																	
副總經理	洪正信(註二)	17,714	17,714	1,100	1,100	11,000	11,000	5,568	5,568	—	5,568	—	—	—	—	—	—	—
副總經理	王復程(註二)																	
副總經理	于德洵																	
副總經理	陳健銘																	
副總經理	諸承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世欽/鄭弘屏/洪正信/王俊程/于德洵/陳健銘/諸承德	林世欽/鄭弘屏/洪正信/王俊程/于德洵/陳健銘/諸承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臧維新/王國雍	臧維新/王國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註一：原總經理臧維新先生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升任為副董事長。

註二：副總經理鄭弘屏先生於 105 年 3 月 1 日解任；副總經理洪正信先生於 104 年 8 月 4 日解任；副總經理王俊程先生於 105 年 1 月 4 日解任。

註三：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國雍	—	6,003	6,003	1.30%
	前總經理	臧維新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世欽				
	資深副總經理	鄭弘屏				
	副總經理	洪正信				
	副總經理	王俊程				
	副總經理	于德洵				
	副總經理	陳健銘				
	副總經理	諸承德				
	財務長	曾雯如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04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51%	5.51%	2.44%	2.44%
監察人	0.10%	0.10%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8%	7.68%	2.00%	2.00%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辦理。

## 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政策皆依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係與同業比較、定期檢視，同時反映個人及團隊之績效。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三)	備註
董事長(註一)	洪嘉聰	6	0	100	104/6/9 改選後就任
前董事長(註二)	宣明智	2	0	100	104/6/9 改選後解任
副董事長	臧維新	6	1	75	
董事(註一)	王國雍	8	0	100	
董事(註二)	許士軍	6	2	75	
董事	洪正信	6	0	100	104/9/30 辭職解任
董事	王俊程	5	0	100	104/6/9 改選後就任 104/12/1 辭職解任
獨立董事	蔡士傑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8	0	100	
獨立董事	金寧海	6	0	100	104/6/9 改選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經理人預計薪資報酬發放金額案，除董事臧維新、洪正信及王俊程因身兼本公司經理人，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供董事會決議，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一：聯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註二：欣興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註三：實際出席率(%)以各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察人在任之董事會開會 2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曾倩怡	2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2	100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定期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提供監察人稽核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報告，監察人未有反對意見。
- 3.監察人於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列席率(%)以各監察人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士傑	2	10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2	100	
獨立董事	金寧海	2	100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度向獨立董事報告未來稽核規劃、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彙報查核情形及未來預計查核重點。

註：實際列席率(%)以各監察人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	尚未訂定書面內部作業程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隨時保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劃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董事、監察人以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依組成多元方針設置獨立董事3席，並包括業界及學界專業人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經內部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亦非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屬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每年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室，備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客戶及廠商，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所須之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亦建有相關溝通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建制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資訊(網址：www.faraday-tech.com/tw/)。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可至公司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室，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公司網站已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文件及影音檔，亦設有簡體中文、英文、日語及韓語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相當重視，一直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定期有員工滿意度調查及教育訓練調查。持續不斷地規劃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利，期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舉辦全公司同仁座談會，管理階層也不定期與員工餐敘，了解員工生活概況及需求。有專屬指導者關懷新進同仁，協助其熟悉工作與環境。另外並經常舉辦活動邀約員工眷屬參加，每年並舉辦員工家庭日，關懷員工及其眷屬。</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於104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已依主管機關規劃，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	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士傑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玲玲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金寧海			✓	✓	✓	✓	✓	✓	✓	✓	✓	—	104/7/28 新任
薪資報酬 委員	劉永生			✓	✓	✓	✓	✓	✓	✓	✓	✓	不適用	104/7/28 解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28日至107年6月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玲玲	2	0	100	新任
委員	蔡士傑	2	0	100	新任
委員	金寧海	2	0	100	新任
召集人	蔡士傑	1	0	100	舊任
委員	吳玲玲	1	0	100	舊任
委員	劉永生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以各委員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內部規章，並由相關部門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作業。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內部規章。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於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制訂後再行考量。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組織管理與發展部。該部門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訂有「綠色環保政策及作業程序」，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期有效管制及降低廢棄物，並減少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訂有「綠色環保政策及作業程序」，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期有效管制及降低廢棄物，並減少環境衝擊。且本公司屬專業IC設計公司，產品均委外製造代工，無大量廢料及污染物。所產生之IC報廢品等，均委由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設定空調溫度...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法規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內部網站設有公告及討論專區，並建有總經理信箱，任何申訴意見皆有優良管道並獲得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提供同仁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依法規辦理相關工安訓練，於年度計畫中執行或派員外訓。並訂定有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體檢諮詢，並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舉行全體同仁座談會。如有需要，則召開會議對員工說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鼓勵每一位同仁自到職起定期學習進修或申請外訓課程，並提供線上學習機制，同仁可以不受時空之限制隨時彈性選擇時間學習。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極著重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設有法務部，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對代工廠商定期評估。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左列條款，惟與封裝及測試廠合作，推廣無鹵無鉛製程及綠色包裝，目前絕大多數產品均已採用。	未來與供應商契約將與法務及採購研討加註相關條款之可行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仍在制訂中，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研擬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因應社會災變之發生，不定期發起同仁捐款，以扶助社會需要之人。 (二)設有愛心募款機制，不定期辦理募款活動，捐贈慈善公益單位。 (三)每年編列預算，捐助慈善及公益團體。 (四)為響應環保、珍惜水資源，辦公大樓設置雨水回收裝置，以便再利用做為景觀噴灌之用。此外，亦積極推動節能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同仁廉潔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將同仁廉潔守則納入聘僱契約書及新進同仁訓練教材中，並定期對全體同仁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	V		本公司推行「不收禮政策」，且總務服務單位皆定期審查同仁或親友與公司業務往來廠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之狀況，避免發生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過往是否有不誠信交易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為組織管理與發展部。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遇有業務承辦同仁利益衝突之情形時，需以密件逐級呈報董事長。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及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等，同仁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違反廉潔守則事實者，皆負舉發之責。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設有違反廉潔守則檢舉專線及總經理信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設有違反廉潔守則檢舉專線及總經理信箱，以保障檢舉人資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違反廉潔守則檢舉專線及總經理信箱，以保障檢舉人資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廉潔守則供同仁遵循。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其他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增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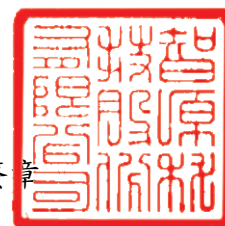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簽章



總經理：王國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決議通過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召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召集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核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核准辦理現金減資案、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以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薪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准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實施買回庫藏股、核准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核准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及各季進度表、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核准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召集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審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核准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核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及核准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宣明智	101/6/12	104/6/9	任期屆滿改選解任
總經理	臧維新	100/3/23	104/7/28	職務調整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郭紹彬	104.1.1-104.6.30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郭紹彬	104.7.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一〇四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四)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一)	聯華電子(股)公司	(22,826,81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嘉聰(註二)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國雍	100,000 (26,010)*	—	—	—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80,000)*	—	—	—
法人董事前代表人	宣明智(註二)	—	—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士軍	—	—	—	—
副董事長	臧維新	(95,177)*	—	—	—
董事及副總經理	洪正信(註二)	(170,183)*	—	不適用	
董事及副總經理	王俊程(註二)	(51,772)*	—	—	—
獨立董事	蔡士傑	—	—	—	—
獨立董事	吳玲玲	—	—	—	—
獨立董事	金寧海(註二)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世欽(註二)	30,000 (12,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鄭弘屏(註二)	(52)*	—	—	—
副總經理	于德洵(註二)	100,000 (40,000)*	—	—	—
副總經理	陳健銘(註二)	(200)*	—	—	—
副總經理	諸承德(註二)	—	—	—	—
副總經理	林敏玉(註二)	不適用		—	—
財務長	曾雯如	3,000 (3,944)*	—	—	—

註一：為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註二：股權移轉及質押資訊為擔任內部人期間之資訊。

註三：股權移轉之交易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註四：\* 標示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減資而異動之股數。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34,240,213	13.78%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14,172,000	5.70%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4,395,200	1.77%	—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騰德	2,660,000	1.07%	—	—	—	—	—	—	—
蔡明介	2,601,412	1.05%	—	—	—	—	—	—	—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2,591,400	1.04%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2,392,200	0.96%	—	—	—	—	—	—	—
台灣中小企銀託管元大高科技基金專戶	2,200,000	0.89%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88,666	0.84%	—	—	—	—	—	—	—
匯豐台灣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669,418	0.67%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18,580(普通股) 2,000(特別股)	100%	—	—	118,580(普通股) 2,000(特別股)	1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2	99.95%	—	—	2	99.95%
Faraday Technology-B.V.	1.2	100%	—	—	1.2	100%
Faraday Technology-B.V.I.	17,081	100%	—	—	17,081	100%
智宏投資(股)公司	59,000	100%	—	—	59,000	100%
勝邦投資(股)公司	39,202	100%	—	—	39,202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8.03	10	420,000	4,200,000	359,303	3,593,0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
98.04	10	420,000	4,200,000	359,311	3,593,10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
98.05	10	420,000	4,200,000	359,756	3,597,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3
98.08	10	420,000	4,200,000	360,607	3,606,0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4
98.08	10	420,000	4,200,000	365,334	3,653,34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9.01	10	420,000	4,200,000	367,344	3,673,4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6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69,987	3,699,8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7
99.06	10	500,000	5,000,000	370,447	3,704,4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8
99.08	10	500,000	5,000,000	370,538	3,705,3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9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371,952	3,719,52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0
100.03	10	500,000	5,000,000	366,952	3,669,523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1
100.04	10	500,000	5,000,000	370,392	3,703,9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2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376,886	3,768,8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3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78,236	3,782,3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4
100.07	10	500,000	5,000,000	397,117	3,971,1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5
101.01	10	500,000	5,000,000	398,027	3,980,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6
101.04	10	500,000	5,000,000	398,754	3,987,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7
101.05	10	500,000	5,000,000	402,310	4,023,0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8
101.08	10	500,000	5,000,000	402,960	4,029,6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9
102.01	10	500,000	5,000,000	403,608	4,036,0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0
102.04	10	500,000	5,000,000	404,246	4,042,4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1
102.05	10	500,000	5,000,000	406,208	4,062,0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2
102.08	10	500,000	5,000,000	406,380	4,063,7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3
102.11	10	500,000	5,000,000	406,893	4,068,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4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408,344	4,083,4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5
103.05	10	500,000	5,000,000	411,079	4,110,7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6
103.08	10	500,000	5,000,000	411,470	4,114,70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7
103.11	10	500,000	5,000,000	413,125	4,131,2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8
104.03	10	500,000	5,000,000	414,250	4,142,5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9
104.08	10	500,000	5,000,000	248,550	2,485,503	減資退還股款	無	註 30

-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02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3.20園商字第098000795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8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4.22園商字第0980010023號函核准在案。
- 註3: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445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5.19園商字第0980013417號函核准在案。
- 註4: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851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8.8.20園商字第0980022629號函核准在案。
- 註5:98年盈餘轉增資47,271仟元，股數4,727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7.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34538號函核准在案。
- 註6: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2,01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1.22園商字第0990001404號函核准在案。
- 註7: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2,643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4.9園商字第0990009112號函核准在案。
- 註8: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46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6.1園商字第0990014595號函核准在案。
- 註9: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91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99.8.16園商字第0990023695號函核准在案。
- 註10: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414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1.14園商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在案。
- 註11:註銷庫藏股，股數5,00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3.14園商字第100000743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3,44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4.22園商字第1000010699號函核准在案。
- 註13: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494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5.18園商字第1000013784號函核准在案。
- 註14: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35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0.8.19園商字第1000024283號函核准在案。
- 註15:資本公積轉增資188,807仟元，股數18,881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7.18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188號函核准在案。
- 註16: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91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1.17園商字第1010001486號函核准在案。
- 註17: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727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4.11園商字第1010010460號函核准在案。
- 註18: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3,556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5.15園商字第1010014163號函核准在案。
- 註19: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50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1.8.16園商字第1010025281號函核准在案。
- 註20: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48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1.16園商字第102001074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638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4.16園商字第1020010896號函核准在案。
- 註2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962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5.16園商字第102001415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3: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72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8.15園商字第1020024332號函核准在案。
- 註24: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513仟股，業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102.11.15園商字第102003478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5: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451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4.1竹商字第1030009307號函核准在案。
- 註26: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2,735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5.6竹商字第1030012756號函核准在案。
- 註27: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391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8.13竹商字第1030023635號函核准在案。
- 註28: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655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3.11.19竹商字第1030033760號函核准在案。
- 註29: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數1,125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4.3.30竹商字第1040008253號函核准在案。
- 註30:減資退還股款，股數(165,700)仟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04.8.4竹商字第1040022281號函核准在案。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5月2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8,550,313	251,449,687	500,000,000	係上市公司股票。核定股本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仟伍佰萬股。已發行股份中包含庫藏股三佰萬股。

##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2	54	105	48,397	119	1	48,678
持有股數	810,400	35,606,271	40,836,508	141,965,672	26,331,462	3,000,000	248,550,313
持股比例	0.33%	14.32%	16.43%	57.12%	10.59%	1.21%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 通 股

105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6,992	6,625,056	2.67%
1,000 至 5,000	16,253	33,917,474	13.65%
5,001 至 10,000	3,008	20,882,937	8.40%
10,001 至 15,000	932	11,552,387	4.65%
15,001 至 20,000	407	7,263,020	2.92%
20,001 至 30,000	371	9,347,635	3.76%
30,001 至 50,000	292	11,415,294	4.59%
50,001 至 100,000	226	15,685,921	6.31%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290,608	5.35%
200,001 至 400,000	44	11,633,619	4.68%
400,001 至 600,000	17	8,235,803	3.31%
600,001 至 800,000	6	4,240,371	1.71%
800,001 至 1,000,000	8	7,207,431	2.9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2	87,252,757	35.10%
合 計	48,678	248,550,313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0,213	13.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72,000	5.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5,200	1.7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	1.07%
蔡明介		2,601,412	1.05%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2,591,400	1.0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2,200	0.96%
台灣中小企銀託管元大高科技基金專戶		2,200,000	0.8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88,666	0.84%
匯豐台灣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669,418	0.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加權平均股數之單位為股，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7.70	55.80
	最低	29.00	22.00	37.50	
	平均	38.27	40.83	44.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77	20.73	20.95	
	分配後	15.25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1,485,551	365,470,131	248,550,313	
	每股盈餘	1.65	1.26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1832618	(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3.19	32.40	—
	本利比		25.21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97	(註)	—

註 1：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2：計算公式：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 (6)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

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

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之修正，本公司於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擬修正之公司章程，並將提供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擬訂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 491,100,626 元，每股約新臺幣 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定之成數執行。請詳(六)之說明。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之修正，本公司於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擬修正之公司章程，並將提供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估列員工與董事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擬提修正之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4)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68,795,933 元及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 528,208 元。與原帳列估列數差異係因原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因差異金額小，故擬以 105 年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03 年度自累計盈餘中，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為 106,680,366 元，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690,396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6/18-104/8/13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買回區間價格	27.62~59.6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0,449,600 元
平均每股價格	32.0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比率(%)	1.21%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3,000,00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 (1)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 (2)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
- (3)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設計、製造、測試等專業服務
- (4) 矽智財元件的設計與技術授權等服務

##### 2. 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4 年度	
	營收	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5,039,288	76.61%
委託設計	778,986	11.85%
智財元件及技術權利金	750,764	11.41%
其它	8,777	0.13%
合計	6,577,815	100.00%

#####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委託設計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受客戶委託開發設計 ASIC 產品。本公司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及各種矽智財元件 (SIP)，製作產品的光罩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再由本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及品質管控，最後交與客戶的試產樣品。
- (2) ASIC 產品：受客戶委託量產 ASIC 產品 (Mass Production)。完成客戶委託設計並經客戶驗收試產無誤後，請本公司代為量產，最終 ASIC 產品會以晶圓 (Wafer) 或經封裝測試過的 IC，出貨交與客戶。
- (3) 矽智慧財產權元件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為具有特殊功能且可重複使用之電路設計元件。在日益精密複雜的 ASIC 設計領域裡，SIP 矽智財可提供客戶 (主要為 IC 設計以及系統廠商) 方便且快速的解決方案。智原矽智財可授權交由客戶自行整合使用，或作為 ASIC 專案設計之選購元件。

##### 4. 計劃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 28nm HPC ULL & Generic SP-SRAM/1PRF compiler for Area Optimization
- (2) 28nm HPC M1 7T/9T/12T cell library
- (3) 40nm LP TCAM compiler
- (4) 55nm ULP memory compiler
- (5) 28nm HPC DDR4/LPDDR4/LPDDR3 combo PHY

## (二) 產業概況

近年我國晶片產業蓬勃發展、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晶片工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

### 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服務與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沈積、金屬濺鍍、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與測試	切割、置放、鐸線、塑模、測試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1,616,001	415,170
營業淨額(B)	6,577,815	1,543,657
(A)/(B)	24.57%	26.90%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28nm HPC ULL SP-SRAM/1PRF/Via ROM/2PRF/DP-SRAM compiler
- (2) 28nm HPC TCAM compiler
- (3) 28nm HPC M2 7T/9T/12T cell library
- (4) 28nm HPC 1.8V I/O library, 3.3V cascode IO library
- (5) 55nm ULP M1 6T/8T standard cell, I/O library

###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 (1) 14nm FF+ standard cell library, memory compilers, I/O library
- (2) 28nm HPC ULL & Generic SP-SRAM/1PRF compiler for Area Optimization
- (3) 28nm HPC M1 7T/9T/12T cell library
- (4) 40nm LP TCAM compiler
- (5) 55nm ULP memory compiler
- (6) 28nm HPC DDR4/LPDDR4/LPDDR3 combo PHY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增加 SIP 矽智財授權及開發高效益 ASIC 專案，擴大海外市場，並經由各地經銷商佈局，擴大海外佔有率。

長期：持續累積自有矽智財開發實力與元件庫，提升至系統層級的 IP 子系統 (sub-system)，以此為重要基礎，並增強軟硬體整合的技術實力與開發 SoC 系統平台(SoC platform)，以提供客戶更具體的價值，快速搶市。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2,174,529	31.31%	1,880,463	32.75%	1,702,273	25.88%
外銷	美國	430,860	6.20%	608,040	10.59%	679,944	10.34%
	中國大陸	976,099	14.05%	1,458,466	25.40%	2,744,114	41.71%
	韓國	2,742,255	39.48%	928,389	16.17%	437,598	6.65%
	歐洲	194,986	2.81%	198,766	3.46%	279,254	4.25%
	其他	427,278	6.15%	667,657	11.63%	734,632	11.17%
外銷合計		4,771,478	68.69%	3,861,318	67.25%	4,875,543	74.12%
合計		6,946,007	100.00%	5,741,781	100.00%	6,577,815	100.00%

####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智原為業界少數具備 ASIC/SoC 設計服務能力並擁有數千自有 IP 資料庫的廠商。而目前國內從事 ASIC 設計服務，較具規模的除了本公司之外，尚有創意電子與世芯電子等。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ASIC

持續穩定成長中，且值得注意的是，高複雜度、需要更緊密結合 IP、記憶體(ROM, SRAM, Flash, or DRAM)，以及需要一個或一個以上處理器的 SoC 設計需求是現行 ASIC 整體市場的主流趨勢。這樣的趨勢也正符合目前智原努力的方向以及利基的掌握。因為智原科技一向對矽智財有高度掌握，包括製程端最基礎的元件資料庫、記憶體編譯器，SoC 中最核心的 CPU (包含與 ARM 取得授權的指令集架構等)以及先進的高速傳輸介面技術，如 8G/12.5G Serdes, USB 3.1、SATA III 以及 PCIe G3 等 IP 的研發。同時，引進相關 EDA 公司的發展環境/工具，配合智原最擅長的系統設計整合服務，建構完整的電子系統層級虛擬開發技術服務 (SoReal!™ Virtual Platform Service)，以有效縮短前期開發時程，並大幅降低開發風險與成本。

##### (2) 矽智財元件

市調機構 Dataquest 報告顯示，IP 近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始終維持兩位數以上均高於全球整體半導體市場的成長率，顯示 SIP 矽智財在晶片設計研發上的重要性。

#### 4. 競爭利基

##### (1) 擁有高度之元件自製率

技術落實為本公司一貫秉持的核心理念，如此方才可提供客戶即時且正確的設計服務，並可依此基礎持續開發新元件。

##### (2) 完整之元件設計、驗證流程

在 ASIC 設計服務行業裡，提供迅速且正確之設計、驗證流程是必備的條件之一。而智原開發之元件資料庫均經過完整的 silicon 驗證過程，經過實體驗證為功能正確之元件資料庫才會提供客戶使用，因此可提供客戶迅速正確之 ASIC 設計服務，使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產品上市的目的。

##### (3) 利基元件產品之開發

持續開發 40nm、28nm 及以更先進製程的標準元件庫。除此之外，本公司對於精簡指令集中央處理器、數位訊號處理器、混合訊號產品、嵌入式記憶體、及系統單晶片等先進產品的元件開發亦不遺餘力。

##### (4) 完整的元件庫開發經驗

本公司為全球第三大完整製程元件庫開發廠商，隨著製程演進，持續進行標準元件庫的開發，且藉由完整的開發經驗亦累積了許多高效能的 IP 及優秀的研發人才。

##### (5) 完整的設計資源

本公司除提供客戶各種線徑規格的標準元件庫與陣列資料庫之外，亦提供記憶體編譯器、資料路徑、巨集元件庫 (MegaCell)、類比元件庫 (Analog Cell) 等核心元件與各種相關應用軟體，為系統單晶片的設計提供完整的設計環境。

##### (6) 完整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技術為導向，數年來已擁有許多經驗豐富的 ASIC 設計開發人才，包括混合信號/類比 IP 研發、SoC 設計整合以及後端設計、晶片生產驗證等。其所構成之研發團隊水準與先進國際大廠齊頭併進，以提供全球 IC 設計業者與系統廠商完善的設計資源及服務。

##### (7) 定位中立

本公司經營之本業為 ASIC 設計服務與 SIP 矽智財授權，故並不生產自有品牌之 IC 產品。我們協助客戶制訂規格、開發、製造、封裝、測試到最後提供 IC 產品給客戶，採絕對中立的產業位置，並充分保護客戶的業務相關機密，因此客戶可以放心地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設計服務資源。

## (8) 提供系統層級的設計解決方案

電子產品日益多樣，每單一產品的開發時間(lead time)縮短，快速地推出市場(time-to-market)是維持競爭力的基本要求。智原所提供的豐富矽智財庫、IP 子系統(sub-system)、SoC 開發平台等，是快速實現系統層級晶片設計的最佳資源。協助客戶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晶片設計，並有效提高 first-cut-work 機率，並確保其系統端能夠快速整合，以協助客戶搶佔最佳的產品上市時機。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ASIC 專業逐漸受市場肯定與潛在客戶(IDM、系統廠商)認同

過去 IDM 廠商或是大型系統廠在設計積體電路時，往往以自家資源與人才為主要來源，但隨著公司組織、資產輕薄化以及專業分工的趨勢，加上 ASIC 專業能力受市場認可的狀況下，這些廠商開始專注於自身利基所在、或是進行產品創新的開發，而將一些主要 IC 元件的設計與製造，轉由 ASIC 設計服務公司協助設計及量產，以快速導入開發，掌握市場利基。

#### ② 完整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 ASIC 設計開發經驗

智原自成立以來，即以研究與發展自有設計技術為經營目標，數年來已累積了 ASIC 各領域之優秀研發人才，擁有豐富及專業的開發經驗。因此本公司以技術領先的研發團隊為基礎，加乘擁有高度元件自製率及完整的元件驗證流程，以提供客戶完整且高品質的設計服務。

#### ③ 系統層級的晶片設計與服務模式

欲降低風險，加速設計整合與快速搶市，系統層級的晶片設計與服務能力，無疑是現行市場主流而核心元件資料庫在降低設計複雜度及提升時效，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本公司擁有完整豐富的矽智財庫、豐富矽智財庫、IP 子系統(sub-system)、SoC 開發平台等，是快速實現系統層級晶片設計的最佳資源。協助客戶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晶片設計，並有效提高 first-cut-work 機率，甚至擴及其系統端的快速 bring-up，以協助客戶搶佔最佳的產品上市時機。

#### ④ 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關係密切，群聚效應的帶動，可迅速提供服務

半導體上下游產業大致區分為 IC 設計業、晶圓代工廠、切割封裝廠及測試廠等。而國內由於已發展出特有的垂直專業分工的產業模式，且主要均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智原有良好且有系統的供應鏈管理策略，與上下游密切且深入的合作關係，是智原能提供迅速且具品質服務之中很重要的因素。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 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ASIC 設計服務的資源來自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高科技人才是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且員工分紅需費用化，專業人力成本相對提高，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因應對策為：

- A. 提高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如系統單晶片所需之核心元件、系統層級的技術能力與經驗等。
- B. 開發更先進製程的資料庫，提昇核心技術競爭力及優勢，以爭取與更多客戶之合作機會。

### ② ASIC 設計服務業成為市場趨勢，將有更多競爭者加入

由於 IC 設計日趨複雜，尤其進入系統單晶片與嵌入式記憶體的設計領域時，ASIC 設計服務與 SIP 授權使用將成為不可或缺的業務，加上產業供需變化，潛在客戶 IDM/系統廠商對於客製設計的需求明顯因此將吸引許多競爭者的加入，本公司之因應對策為開發更高層次之設計技術及加強系統層級服務的完善，讓客戶的需求均能獲得迅速與正確的服務，並朝開拓利基應用、調整產品/客戶組成、提高附加價值以及開發國際市場等方面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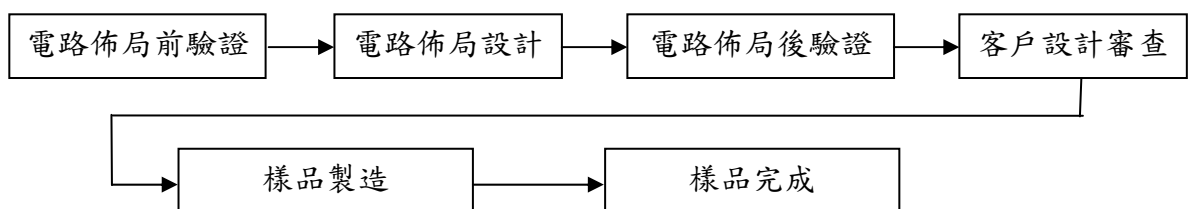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智原科技主要提供 ASIC 產品設計生產時所需之各種技術服務。而 ASIC 產品應用涵蓋廣泛，如：網路通訊、多媒體、電腦周邊、消費性電子、及數位家庭產品等應用範圍。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第一階段為依客戶委託設計(NRE)，並生產至樣品出貨，其產製流程為：



第二階段產品則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進入量產的產品，其產製流程為：



##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專業晶圓代工廠之聯華電子，由於已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電	1,521,150	54.31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聯電	1,819,057	50.96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聯電	431,281	49.19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2	A 供應商	301,565	10.77	無	A 供應商	289,749	8.12	無	A 供應商	62,211	7.10	無
3	B 供應商	339,571	12.12	無	B 供應商	514,075	14.40	無	B 供應商	133,348	15.21	無
	其他	638,577	22.80		其他	946,539	26.52		其他	249,939	28.50	
	進貨淨額	2,800,863	100.00		進貨淨額	3,569,420	100.00		進貨淨額	876,779	100.00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主要進貨廠商為聯華電子。103 年及 104 年向聯華電子進貨項目為晶圓。在光罩、封裝及測試廠之供應方面，本公司均與協力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684,381	11.92	無	A 客戶	272,574	4.14	無	A 客戶	—	—	無
2	B 客戶	110,129	1.92	無	B 客戶	749,535	11.40	無	B 客戶	247,387	16.03	無
3	C 客戶	138,420	2.41	無	C 客戶	698,524	10.62	無	C 客戶	102,709	6.65	無
	其他	4,808,851	83.75		其他	4,857,182	73.84		其他	1,193,561	77.32	
	銷貨淨額	5,741,781	100.00		銷貨淨額	6,577,815	100.00		銷貨淨額	1,543,657	100.00	

說明：A 客戶因產品生命週期而使銷售比重逐年下降。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ASIC 產品(仟顆)		60,239	2,442,883	71,395	3,196,050
晶圓產品(片)		7,007	220,747	3,973	137,536
委託設計(個)		71	252,736	51	269,759
其它(仟個)		59	18,295	3	777
合 計			2,934,661		3,604,12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SIC產品(仟顆)		31,057	1,099,392	45,155	3,162,063	23,516	1,005,116	45,830	3,948,430
晶圓產品(片)		1,576	53,966	1,330	35,518	1,567	44,642	811	41,100
委託設計(個)		14	130,369	61	486,585	12	52,967	43	726,020
智慧財產元件及技術權利金		69	596,499	36	159,455	71	599,492	26	151,272
其它(仟個)		52	237	7	17,697	12	55	3	8,721
合 計			1,880,463		3,861,318		1,702,272		4,875,543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工程行政人員	723	777	771
	管理人員	54	62	62
	合 計	777	839	733
平均年歲		36	37	36
平均服務年資		6.3	5.7	5.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21	25	24
	碩 士	484	531	526
	大 專	271	282	281
	高 中	1	1	2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於產品產製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物產生。為善盡企業責任，維護生態環境，響應歐盟 RoHS/WEEE 及各國大廠之綠色產品之要求，並為使智原產品順應國際趨勢，以順利推向國際市場，並制定智原之綠色環保管制政策及程序以為依歸。

##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福利措施

- (1) 優渥營運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認股
- (2) 開放溝通管道與晉升機會
- (3) 到職日起即享有優於勞基法之特別休假
- (4)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服務
- (5) 生日禮金/生育補助金/年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
- (6) 享勞保/健保/免費員工團體保險及優惠眷屬團體保險方案(含配偶/子女/父母)
- (7) 團體旅遊及國內外旅遊補助金
- (8) 午餐補助及免費加班晚餐供應
- (9) 佔地千坪設備完善之多功能休閒運動健身中心
- (10) 優質智原藝文走廊及音樂咖啡廳
- (11) 免費汽機車停車位
- (12) 福委會活動：每年舉辦各項全體休閒性活動/國內外旅遊/電影欣賞/優惠購書專案/豐富之社團活動/藝文活動/享有多項之特約廠優惠

### 2. 學習、進修與訓練

- (1) 重視人才的培育及發展
- (2) 提供相關之訓練課程
- (3) 新進人員全公司性之完整教育訓練
- (4) 跨部門之系統作業流程課程
- (5) 部門內提供相關作業流程規範課程
- (6) 品質文件系統閱讀
- (7) 主管才能培訓
- (8) 提供職能發展及管理才能發展課程
- (9) 提供主管讀書會討論
- (10) 語言學習課程
- (11) 鼓勵每一位同仁自到職起定期學習進修或申請外訓課程
- (12) 提供線上學習機制，同仁可以不受時空之限制隨時彈性選擇時間學習

###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符合勞工退休金舊制之同仁，每月依職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存退休準備金，本公司職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自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後，符合規定之同仁，每月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帳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以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Analogix Semiconductor	104.01.07-109.01.06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4-109.02.03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VeriSilicon Micro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104.03.12-109.03.11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BLX IC Design Ltd. Corp.	104.04.22-109.04.23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群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2-109.05.11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2-109.06.23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鉅芯積體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104.07.28-109.07.29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1-109.08.20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HJI High-Tech Co., Ltd	104.09.03-109.09.02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Shenzhen H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104.10.16-109.10.15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NST Technology Limited	104.12.21-109.12.20	License Agreement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038,486	6,100,059	6,004,648	4,416,046	4,304,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800	689,982	623,725	581,217	566,755
無形資產			558,060	432,303	377,875	549,292	515,178
其他資產			1,521,928	1,417,827	1,340,532	1,394,354	1,379,530
資產總額			8,864,274	8,640,171	8,346,780	6,940,909	6,766,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7,690	1,561,484	1,330,731	1,607,200	1,421,941
	分配後	不	2,620,330	2,383,642	1,952,107	(註)	—
非流動負債			206,043	130,689	61,904	237,610	194,3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3,733	1,692,173	1,392,635	1,844,810	1,616,326
	分配後	適	2,826,373	2,514,331	2,014,011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33,867	6,935,756	6,945,915	5,090,573	5,145,195
股本		用	4,043,186	4,084,240	4,142,505	2,485,503	2,485,503
資本公積			491,938	536,949	604,349	640,227	640,2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56,084	2,357,411	2,212,638	2,038,838	2,113,571
	分配後		1,543,444	1,535,253	1,591,262	(註)	—
其他權益			(57,341)	(42,844)	(13,577)	66,454	46,343
庫藏股票			—	—	—	(140,449)	(140,449)
非控制權益			16,674	12,242	8,230	5,526	4,5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50,541	6,947,998	6,954,145	5,096,099	5,149,735
	分配後		6,037,901	6,125,840	6,332,769	(註)	—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資料來源：101 年至 104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306,454	6,946,007	5,741,781	6,577,815	1,543,657
營業毛利		3,352,651	3,208,954	2,971,641	3,138,866	713,758
營業損益		1,186,325	1,005,392	737,903	527,235	94,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17)	(12,501)	65,889	40,875	(8,896)
稅前淨利		1,175,408	992,891	803,792	568,110	85,1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	1,050,053	814,339	675,163	458,000	73,7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適	1,050,053	814,339	675,163	458,000	73,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180)	9,693	27,968	66,903	(20,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用	1,027,873	824,032	703,131	524,903	53,6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5,987	818,771	678,684	460,704	74,7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934)	(4,432)	(3,521)	(2,704)	(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33,807	828,464	706,652	527,607	54,6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934)	(4,432)	(3,521)	(2,704)	(986)
每股盈餘		2.62	2.02	1.65	1.26	0.30

資料來源：101 年至 104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5,264,982	5,279,185	4,994,960	3,269,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828	676,803	616,064	567,757
無形資產			557,064	431,615	377,016	548,777
其他資產			2,158,300	2,129,386	2,173,413	2,459,244
資產總額			8,710,174	8,516,989	8,161,453	6,845,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1,815	1,465,472	1,159,755	1,526,244
	分配後	不	2,494,455	2,287,630	1,781,131	(註)
非流動負債			194,492	115,761	55,783	228,6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76,307	1,581,233	1,215,538	1,754,940
	分配後	適	2,688,947	2,403,391	1,836,914	(註)
股 本			4,043,186	4,084,240	4,142,505	2,485,503
資本公積			491,938	536,949	604,349	640,2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用	2,356,084	2,357,411	2,212,638	2,038,838
	分配後		1,543,444	1,535,253	1,591,262	(註)
其他權益			(57,341)	(42,844)	(13,577)	66,454
庫藏股票			—	—	—	(140,4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33,867	6,935,756	6,945,915	5,090,573
	分配後		6,021,227	6,113,598	6,324,539	(註)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資料來源：101 年至 104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8,101,286	6,623,391	5,443,708	6,217,021
營業毛利			3,192,648	2,981,728	2,735,902	2,860,193
營業損益			1,224,397	970,446	673,316	502,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	(60,610)	5,601	105,427	39,927
稅前淨利			1,163,787	976,047	778,743	542,2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5,987	818,771	678,684	460,704
停業單位損失		適	—	—	—	—
本期淨利(損)			1,055,987	818,771	678,684	460,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用	(22,180)	9,693	27,968	66,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3,807	828,464	706,652	527,607
每股盈餘			2.62	2.02	1.65	1.26

資料來源：101 年至 104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948,695	6,100,155			
基金及投資	1,438,953	1,424,048					
固定資產	799,627	745,800					
無形資產	265,051	558,060					
其他資產	68,865	26,700					
資產總額	7,521,191	8,854,7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3,353	1,787,488				
	分配後	1,766,818	2,600,128				
長期負債	—	151,912					
其他負債	44,787	18,3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8,140	1,957,782				
	分配後	1,811,518	2,770,422				
股 本	3,989,260	4,043,186					
資本公積	971,617	526,0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3,893	2,368,400				
	分配後	1,303,431	1,555,7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59)	(2,9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768)	(54,3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	—	—					
母公司股東	分配前	6,290,443	6,880,307				
權益合計	分配後	5,686,978	6,067,667				
少數股權	22,608	16,67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313,051	6,896,981				
	分配後	5,664,370	6,084,341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677,152	8,306,454				
營業毛利	2,552,228	3,352,651				
營業損益	708,917	1,197,1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167	48,6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4,584)	(59,562)				
稅前淨利	594,500	1,186,229		不適用		
合併總淨利	115,145	1,059,0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9,129	1,064,969				
少數股權	(3,984)	(5,934)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元)	0.30	2.6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30	2.62				

資料來源：100~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單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109,468	5,324,431			
基金及投資	2,155,708	2,072,502			
固定資產	774,731	729,828			
無形資產	263,401	557,064			
其他資產	54,646	16,838			
資產總額	7,357,954	8,700,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4,546	1,661,549		
	分配後	1,658,011	2,474,189		
長期負債	—	149,854			
其他負債	12,965	8,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511	1,820,356	不適用	
	分配後	1,670,976	2,632,996		
股本	3,989,260	4,043,186			
資本公積	971,617	526,0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3,893	2,368,400		
	分配後	1,303,431	1,555,7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59)	(2,9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768)	(54,3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290,443	6,880,307		
	分配後	5,686,978	6,067,667		
總 額					

資料來源：100~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單一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5,324,800	8,101,286			
營 業 毛 利	2,333,978	3,192,648			
營 業 損 益	748,876	1,235,2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678	37,5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6,780)	(98,13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580,774	1,174,608	不 適 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119,129	1,064,96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	—			
本 期 損 益	119,129	1,064,969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元)	0.30	2.6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30	2.62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許新民、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許新民、涂嘉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涂嘉玲、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邱琬茹、郭紹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重新調整，自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起，改由許新民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簽證；自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起，改由涂嘉玲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簽證；自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起，改由邱琬茹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1	19.58	16.68	26.58	23.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6.18	1,025.92	1,124.86	917.68	942.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4.04	390.66	451.23	274.77	302.73
	速動比率		284.74	355.72	394.84	236.58	236.63
	利息保障倍數		3,662.71	2,887.31	3,803.3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5	7.04	8.36	9.17	7.55
	平均收現日數		48.32	51.84	43.66	39.80	48.34
	存貨週轉率(次)	不	8.47	6.21	5.46	5.15	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6	7.00	7.95	8.83	6.66
	平均銷貨日數		43.10	58.77	66.84	70.87	8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適	10.75	9.68	8.74	10.92	1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9	0.68	0.86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2	9.31	7.95	5.99	1.08
	權益報酬率(%)	用	15.98	11.80	9.71	7.60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2	24.40	19.46	22.86	3.43
	純益率(%)		12.64	11.72	11.76	6.96	4.78
	每股盈餘(元)		2.62	2.02	1.65	1.26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36	117.57	63.13	42.57	(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7	118.16	100.63	92.73	88.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0	14.20	0.25	1.18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3.17	2.69	4.15	5.3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要係減資使庫存現金下降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減資使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收提高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係認列一次性費用使獲利下降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主要係因減資使實收資本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應未來銷售，存貨庫存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提高：係固定性營業成本略增所致營運槓桿度

## 2.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4	18.57	14.89	25.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3.02	1,041.89	1,136.52	936.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3.05	360.24	430.69	214.23
	速動比率		263.78	326.15	378.41	158.6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7	6.76	8.15	8.19
	平均收現日數		50.91	54.00	44.79	44.57
	存貨週轉率(次)	不	8.68	6.22	5.43	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6.91	7.96	8.73
	平均銷貨日數		42.06	58.66	67.21	7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適	10.77	9.42	8.42	10.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7	0.65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用	13.14	9.51	8.14	6.14
	權益報酬率(%)		16.11	11.89	9.78	7.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83	23.99	18.80	21.82
	純益率(%)		13.03	12.36	12.47	7.41
	每股盈餘(元)		2.62	2.02	1.65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37	130.54	68.33	4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2	119.17	105.26	10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2	15.46	0.42	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8	2.94	3.20	3.6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要係減資使庫存現金下降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減資使流動資產下降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收提高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係認列一次性費用使獲利下降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下降：主係因應未來銷售，存貨庫存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06	22.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5.10	947.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5.41	341.27				
速動比率		382.57	293.94			不	
利息保障倍數		1,802.52	3,696.42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0	7.55				
平均收現日數		66.38	48.32			適	
存貨週轉率(次)		6.40	8.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8.66				
平均銷貨日數		57.01	43.10			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79	1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1.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7	1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16.03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81	29.66					
		稅前純益	14.94	29.39				不	
	純益率(%)		2.03	12.7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0.30	2.6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30	2.62				適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12	7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50	8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9	10.28				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3	2.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2. 單一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51	20.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11.95	96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9.69	320.45					
	速動比率		344.46	270.59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6.96					
	平均收現日數		75	52					
	存貨週轉率(次)		5.86	7.59				不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9	8.63					
	平均銷貨日數		62	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61	10.77				適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1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	16.17				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77	30.55					
		稅前純益	14.56	29.05					
	純益率(%)		2.24	13.1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0.30	2.6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30	2.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61	79.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28	9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5	10.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2.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以 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依公式計算而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  
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  
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  
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  
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68,888 千元及 624,192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9% 及 7.48%，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68,182 千元及 1,636,676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4% 及 28.5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01,291 千元及 6,67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6% 及 0.08%，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40,737)千元及(2,61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7.17)% 及(0.3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2,019 千元及 0 千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02% 及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邱琬茹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21,375	37	\$ 4,312,675	5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1,595	1	224,90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7	-	3,78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	-	7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725,660	10	610,6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340	1	12,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69,280	2	72,545	1
130x	存貨淨額		785,408	11	549,18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331	2	217,47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6,046	64	6,004,648	72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8,087	2	2,83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064,418	15	1,193,202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1,291	2	100,9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581,217	8	623,725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49,292	8	377,87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6,315	-	21,2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67	-	7,382	-
1960	預付投資款		42,000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076	-	15,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4,863	36	2,342,132	28
1xxx	資產總計		\$ 6,940,909	100	\$ 8,346,7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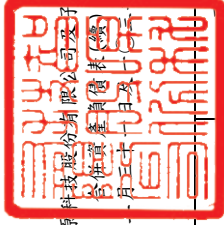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董事長：洪嘉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155	-	\$ 1,680	-
2150	應付票據		806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2,057	4	342,0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893	2	-	-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11	26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0	791,112	11	488,90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2	131,661	2	90,2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7,253	4	407,76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7,200	23	1,330,731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27	-	303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1	170,874	3	10,7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60,470	1	46,8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39	-	4,0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610	4	61,904	1
2xxx	負債總計		1,844,810	27	1,392,635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36	4,131,255	49
3110	預收股本		-	-	11,250	-
3140	資本公積	六.13	640,227	9	604,349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8,709	21	1,370,84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7	-	42,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552	8	798,953	10
3400	其他權益		66,454	1	(13,577)	-
3500	庫藏股票		(140,449)	(2)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090,573	73	6,945,915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5,526	-	8,230	-
3xxx	權益總計		5,096,099	73	6,954,145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40,909	100	\$ 8,346,7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一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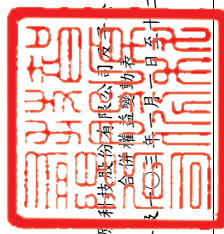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6,577,815	100	\$ 5,741,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9、17及七	(3,438,949)	(52)	(2,770,140)	(48)
5900	營業毛利		3,138,866	48	2,971,641	52
	營業費用	六.9、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261)	(8)	(245,669)	(4)
6200	管理費用		(438,369)	(7)	(402,4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6,001)	(25)	(1,585,574)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1,631)	(40)	(2,233,738)	(39)
6900	營業利益		527,235	8	737,90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64,591	1	60,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17,021	-	19,9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	-	(2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0,737)	-	(14,5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75	1	65,889	1
7900	稅前淨利		568,110	9	803,79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10,110)	(2)	(128,629)	(2)
8200	本期淨利		458,000	7	675,163	12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六.12及六.1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17)	-	(1,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9	-	2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7	-	23,4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465	1	3,4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9	-	2,3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03	1	27,9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4,903	8	\$ 703,13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1	\$ 460,704	7	\$ 678,68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3	(2,704)	-	(3,521)	-
			\$ 458,000	7	\$ 675,16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7,607	8	\$ 706,65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04)	-	(3,521)	-
			\$ 524,903	8	\$ 703,131	1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8,930	3140	\$ 536,949	\$ 3310	\$ 3320	\$ 55,557	\$ 1,012,890	\$ 3410	\$ 3425	\$ 3500	\$ 31XX	\$ 12,242	\$ 6,947,998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1,877	-	-	(81,877)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22,158)	-	-	-	(822,158)	-	(822,158)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713	-	-	-	2,806	-	2,806
C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806	-	(12,713)	-	-	-	-	-	2,806	-	2,806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678,684	-	-	-	678,684	(3,521)	675,163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1,299)	25,787	3,480	-	27,968	-	27,968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7,385	25,787	3,480	-	706,652	(3,521)	703,131
M3	處分公司	-	-	-	-	-	-	-	-	-	-	(491)	(491)	(4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325	(4,060)	64,594	-	-	-	-	-	-	-	122,859	-	122,85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31,255	\$ 11,250	\$ 604,3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3,392)	\$ (10,185)	\$ (3,392)	\$ -	\$ 6,945,915	\$ 8,230	\$ 6,954,14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31,255	11,250	\$ 604,3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3,392)	\$ (10,185)	\$ (3,392)	\$ -	\$ 6,945,915	\$ 8,230	\$ 6,954,145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7,868	-	-	(67,86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21,376)	-	-	-	(621,376)	-	(621,376)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267	-	-	-	44,035	-	44,035
C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4,035	-	(29,267)	-	-	-	-	-	44,035	-	44,035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460,704	-	-	-	460,704	(2,704)	458,000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13,128)	7,566	72,465	-	66,903	-	66,903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7,576	7,566	72,465	-	527,607	(2,704)	524,903
E3	現金減資	(1,657,002)	-	-	-	-	-	-	-	-	-	(1,657,002)	-	(1,657,00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40,449)	(140,449)	-	(140,44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157)	-	-	-	-	-	-	-	(8,157)	-	(8,1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50	(11,250)	-	-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	\$ 640,227	\$ 1,438,709	\$ 13,577	\$ 586,552	\$ 69,073	\$ (2,619)	\$ -	\$ (140,449)	\$ 5,090,573	\$ 5,526	\$ 5,096,099



會計主管：曾雲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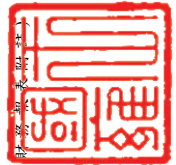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8,110	\$ 803,7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4,850)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422	100,5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98)
A20100	折舊費用	81,127	81,87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06	-
A20200	攤銷費用	278,221	262,7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516)	5,8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25)	(1,9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	21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28,232)	(37,3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14)	(37,733)
A21300	股利收入	(8,203)	(4,5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737	14,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	2,2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2	存出保證金	(183,559)	(380,4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2,392)	8,236	取得無形資產	(76)	93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6,2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6)	(451,886)
A23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1,221	82,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80)	(1,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短期借款減少	1,913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	(621,376)	(9,953)
A31130	應收票據	3,731	(3,015)	發放現金股利	(1,657,002)	(822,1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2	5,524	現金減資	-	-
A31150	應收帳款	(108,478)	111,7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49)	122,8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01)	(2,8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16,914)	(719,2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0	(21,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A31200	存貨	(236,221)	(93,8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5	23,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401	(121,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91,300)	(307,558)
A32130	應付票據	80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2,675	4,620,233
A32150	應付帳款	(70,036)	(12,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1,375	4,312,6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89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272	(73,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509)	37,5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6)	(2,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2,962	952,1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37	37,8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03	4,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97)	(154,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84,205	\$ 840,146			



會計主管：曾雯如



(請參閱合併  
財務報表說明書)  
經理人：王國輝



董事長：洪嘉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12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7。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6)、(10)、(12)、(16)、(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99.95%	99.95%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100.00%	100.00%
本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B.V.I. (B.V.I.)	買賣兼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宏)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邦)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智宏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亮)(註1)	IC設計業	82.64%	82.64%
智宏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42%	19.42%
智宏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寅通)	矽智財設計服務	100.00%	100.00%
勝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邁)	IC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80.58%	80.58%
寅通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BCG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CGL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智原微電子) (註2)	IC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智原 微電子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秉亮)	IC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V.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註 3)	一般投資業	100.00%	-
Samoa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原環重慶)(註 4)	IC 設計業	100.00%	-
Mauritius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智原上海)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auritius	Grain Media Technology(Shenzhen) Co., Ltd. (昇邁深圳)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1：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亮)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清算。

註2：原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秉亮)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更名為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3：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B.V.I.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投資設立該公司。

註4：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投資設立該公司。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936	\$5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4,934	1,276,691
定期存款	945,640	2,766,018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59,865	269,427
合計	<u>\$2,521,375</u>	<u>\$4,312,67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155	\$1,680
	<u>\$155</u>	<u>\$1,680</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基金	\$91,595	\$224,902
股票	138,087	2,839
合計	<u>\$229,682</u>	<u>\$227,741</u>
	104.12.31	103.12.31
流動	\$91,595	\$224,902
非流動	138,087	2,839
合計	<u>\$229,682</u>	<u>\$227,74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132,422千元及100,530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損)益為(996)千元及1,897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NeuroSky Inc.	100,965	100,965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87,000
Ascent Venture Capital	49,228	49,22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190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29,160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7	25,645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23,928	23,928
其他	300	1,086
合計	<u>\$1,064,418</u>	<u>\$1,193,202</u>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以現金 43,798 千元投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持股 539 千股，後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處分部分持股共 500 千股，處分價款為 57,327 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 41,652 千元。
- (2) 投資公司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業已興櫃，故於本期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3) 本集團因評估對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及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9,940 千元。
- (4) 本集團因評估對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265 千元。
- (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處分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共 1,630 千股，處分價款為 9,850 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損失 6,450 千元。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67.93%。另本集團評估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48 千元。
- (6) 投資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該股款 7,155 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7 千元；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解散清算完結獲剩餘分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8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54,165	\$645,687
減：備抵呆帳	(28,505)	(35,021)
淨 額	725,660	610,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40	12,639
合 計	\$807,000	\$623,30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5,021)	\$(35,021)
當期迴轉之金額	-	6,516	6,516
104.12.31	\$-	\$(28,505)	\$(28,505)
103.01.01	\$-	\$(29,182)	\$(29,182)
當期提列之金額	-	(5,897)	(5,897)
處分子公司	-	58	58
103.12.31	\$-	\$(35,021)	\$(35,02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104.12.31	\$685,685	60,633	53,339	5,494	467	1,382	\$807,000
103.12.31	\$532,019	34,446	28,592	24,074	4,174	-	\$623,30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1,882
在 製 品	541,055	342,130
製 成 品	244,353	205,175
合 計	<u>\$785,408</u>	<u>\$549,187</u>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38,949千元及2,770,140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090千元及24,774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29,848千元及75,60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已陸續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677	18.13%
Fresco Logic Inc.	101,291	21.10%	94,230	24.00%
合 計	<u>\$101,291</u>		<u>\$100,90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Fresco Logic Inc.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94,050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86,240千元，致本集團持股比率降至24.00%。另Fresco Logic Inc.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股本增加，又於同期間另行發行特別股，本集團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下降至21.10%。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50%，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現金增資28,000千元，本集團未參與此次增資，故持股比率降至18.13%；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集團未參與此次增資，故持股比率降至16.48%，惟因對該公司仍具有影響力，故續採權益法認列。

另本集團評估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提列減損損失4,933千元，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因已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轉列相關權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157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Fresco Logic Inc.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Fresco Logic Inc.之帳面金額為101,29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7,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8,104)</u>

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Fresco Logic Inc.及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Fresco Logic Inc.及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100,90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3.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34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33,576	\$907,945	\$56,399	\$110,113	\$16,406	\$4,086	\$1,128,525
增添	-	-	4,613	24,725	8,674	565	38,577
處分	-	(353)	(17,587)	(11,095)	(331)	(450)	(29,816)
重分類	-	-	-	105	(10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	-	1,171	91	41	1,417
104.12.31	\$33,576	\$907,706	\$43,425	\$125,019	\$24,735	\$4,242	\$1,138,703
103.01.01	\$33,576	\$986,171	\$108,536	\$111,792	\$37,521	\$4,213	\$1,281,809
增添	-	-	1,044	15,112	1,134	110	17,400
處分	-	(77,730)	(48,250)	(17,979)	(21,535)	(270)	(165,764)
重分類	-	-	116	(105)	105	-	116
處分子公司	-	(231)	(5,047)	(499)	(615)	-	(6,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5)	-	1,792	(204)	33	1,356
103.12.31	\$33,576	\$907,945	\$56,399	\$110,113	\$16,406	\$4,086	\$1,128,525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383,352	\$40,717	\$67,502	\$10,298	\$2,931	\$504,800
增添	-	47,205	7,734	22,161	3,015	1,012	81,127
處分	-	(353)	(17,587)	(11,095)	(331)	(450)	(29,816)
重分類	-	-	-	105	(10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	-	1,150	108	22	1,375
104.12.31	\$-	\$430,299	\$30,864	\$79,823	\$12,985	\$3,515	\$557,486
103.01.01	\$-	\$414,484	\$83,731	\$63,680	\$27,790	\$2,142	\$591,827
增添	-	47,037	9,966	20,594	3,242	1,039	81,878
處分	-	(77,730)	(48,249)	(17,979)	(19,991)	(270)	(164,219)
重分類	-	-	116	(95)	95	-	116
處分子公司	-	(231)	(4,847)	(463)	(615)	-	(6,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	-	1,765	(223)	20	1,354
103.12.31	\$-	\$383,352	\$40,717	\$67,502	\$10,298	\$2,931	\$504,80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33,576	\$477,407	\$12,561	\$45,196	\$11,750	\$727	\$581,217
103.12.31	\$33,576	\$524,593	\$15,682	\$42,611	\$6,108	\$1,155	\$623,725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8年及6~16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本</u>		
期初	\$1,047,272	\$905,081
增添－單獨取得	449,641	208,327
減少－到期除列	(392,698)	(69,3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2	3,240
期末	<u>\$1,106,367</u>	<u>\$1,047,272</u>
<u>攤銷</u>		
期初	\$669,397	\$472,778
攤銷	278,221	262,759
減少－到期除列	(392,698)	(69,3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5	3,236
期末	<u>\$557,075</u>	<u>\$669,39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549,292</u>	
103.12.31	<u>\$377,87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215	\$167
銷售費用	-	131
管理費用	73	56
研發費用	277,933	262,405
合計	<u>\$278,221</u>	<u>\$262,759</u>

10.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8,100千元及840,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應付款

係本集團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04.12.31	103.12.31
一〇四年	\$-	\$86,546
一〇五年	130,043	5,812
一〇六年	112,074	4,914
一〇七年	58,800	-
小 計	300,917	97,272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130,043)	(86,546)
合 計	\$170,874	\$10,726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515千元及42,8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99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9年及2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38	\$1,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14	938
合 計	<u>\$2,552</u>	<u>\$2,4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0,935	\$140,111	\$134,1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465)	(93,262)	(86,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60,470</u>	<u>\$46,849</u>	<u>\$47,83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01.01	\$134,141	\$(86,306)	\$47,835
當期服務成本	1,476	-	1,476
利息費用(收入)	2,664	(1,726)	938
小計	138,281	(88,032)	50,2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77	-	11,177
經驗調整	(9,347)	(266)	(9,613)
小計	1,830	(266)	1,564
雇主提撥數	-	(4,964)	(4,964)
103.12.31	140,111	(93,262)	46,849
當期服務成本	1,538	-	1,538
利息費用(收入)	3,109	(2,095)	1,014
小計	144,758	(95,357)	49,40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7	-	4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30	-	14,230
經驗調整	1,500	(360)	1,140
小計	16,177	(360)	15,817
雇主提撥數	-	(4,748)	(4,748)
104.12.31	\$160,935	\$(100,465)	\$60,47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4,270	\$-	\$12,837
折現率減少0.5%	15,879	-	14,32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5,596	-	14,13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4,171	-	12,80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分為500,000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6,000,000千元，分為6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增資發行新股為5,827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中1,125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科目外，餘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1,657,002千元，每股退還股東4.0元，銷除股數為165,700千股。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截止本報告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分別為2,485,503千元及4,131,25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別為248,550千股及413,12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879	7,001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 計	<u>\$640,227</u>	<u>\$604,34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金額共計140,449千元，其買回原因及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5,000千股	2,000千股	3,000千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比率為40%，銷除庫藏股數2,000千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 F.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忖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7,868	\$81,877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29,267)	(12,7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1,376	822,158	\$1.5	\$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8,230	\$12,2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704)	(3,521)
處分子公司	-	(491)
期末餘額	<u>\$5,526</u>	<u>\$8,230</u>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28,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而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1)
97.09.18	10,000(註2)	23.90
97.12.29	18,000(註3)	17.90

註 1：各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各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註 2：給與日為 97.09.18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註 3：給與日為 97.12.29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842	\$21.4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827) <sup>1</sup>	21.0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	19.7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sup>1</sup>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8.27元。

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公允價值，其假設如下：

	97.09.18發行	97.12.29發行
預期股利率	9.28%	13.56%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42	0.488
無風險利率	2.06%	1.14%
預期存續期間	4.37年	4.37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為0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劃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054,413	\$4,374,238
勞務提供收入	1,533,218	1,385,084
合 計	6,587,631	5,759,3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16)	(17,541)
淨 額	\$6,577,815	\$5,741,781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33,334	\$27,8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033	48,603
超過五年	6,593	21,296
合 計	\$98,960	\$97,70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2,721	\$31,680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48	\$1,233,266	\$1,281,114	\$48,501	\$1,214,480	\$1,262,981
勞健保費用	4,246	74,880	79,126	4,748	70,306	75,054
退休金費用	2,013	45,054	47,067	1,983	43,280	45,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3	23,397	24,360	852	20,747	21,599
折舊費用	2,356	78,771	81,127	2,405	79,473	81,878
攤銷費用	215	278,006	278,221	-	262,759	262,75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68,796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8,796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1,803千元及69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8,232	\$37,337
股利收入	8,203	4,591
其他收入－其他	28,156	18,752
合 計	<u>\$64,591</u>	<u>\$60,68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含權益法投資)	\$42,392	\$78,0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121	39,9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21)	(82,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25	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2)
其 他	(2,796)	(16,361)
合 計	<u>\$17,021</u>	<u>\$19,928</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11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5,817)	\$-	\$(15,817)	\$2,689	\$(13,1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7	-	5,547	-	5,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1,469	996	72,465	-	72,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9	-	2,019	-	2,019
合 計	<u>\$63,218</u>	<u>\$996</u>	<u>\$64,214</u>	<u>\$2,689</u>	<u>\$66,90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564)	\$-	\$(1,564)	\$265	\$(1,2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51	-	23,451	-	2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377	(1,897)	3,480	-	3,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6	-	2,336	-	2,336
合 計	<u>\$29,600</u>	<u>\$(1,897)</u>	<u>\$27,703</u>	<u>\$265</u>	<u>\$27,968</u>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3,467	\$125,9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00)	9,564
其 他	(957)	(151)
所得稅費用	<u>\$110,110</u>	<u>\$128,62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9	\$26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68,110	\$803,79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8,230	\$170,54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45)	(32,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585)	(20,5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6,745)
於其他課稅轄區扣繳稅款之影響數	16,814	12,133
其他	596	6,1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0,110	\$128,62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2	\$(461)	\$-	\$-	\$7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27)	1,631	-	-	(2,296)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749	(435)	-	-	9,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286	(260)	-	-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64	(373)	2,689	-	10,280
應計員工福利	(495)	(19)	-	-	(514)
備抵呆帳超限	4,627	(1,547)	-	-	3,080
折舊財稅差異	710	27	-	-	7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71	-	-	3,771
其他	783	66	-	-	8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00	\$2,6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899				\$25,9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02				\$26,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				\$(32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3	\$429	\$-	\$-	\$1,2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1)	(2,776)	-	-	(3,927)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961	(4,212)	-	-	9,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610	(324)	-	-	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11	488	265	-	7,964
應計員工福利	3,444	(3,939)	-	-	(495)
備抵呆帳超限	3,464	1,163	-	-	4,627
折舊財稅差異	233	477	-	-	710
其他	1,653	(870)	-	-	7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564)</u>	<u>\$26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0,198</u>				<u>\$20,8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200</u>				<u>\$21,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u>				<u>\$(30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九十九	\$597	\$597	\$597	一〇九
一〇一	6,027	6,027	6,027	一一一
一〇二	2,702	2,702	2,702	一一二
一〇三	8,175	8,175	8,325	一一三
一〇四	11,778	11,778	-	一一四
		<u>\$29,279</u>	<u>\$17,65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88,462千元及98,291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948千元及3,29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079	\$55,27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66%及8.8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60,704	\$678,6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5,470	411,4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1.6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60,704	\$678,6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5,470	411,48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千股)	2,718	4,068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3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188	416,9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5	\$1.6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312,03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4,558	41,830
其他關係人	17,460	-
合 計	\$454,048	\$41,83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聯華電子(股)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934,198	\$-
其他關係人	170,260	-
合 計	<u>\$1,104,458</u>	<u>\$-</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45天。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聯華電子(股)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3. 費用及收入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	\$1,416

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772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12.31	103.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8,985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2,355	12,639
合 計	<u>\$81,340</u>	<u>\$12,639</u>

6. 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889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32,902	\$-
其他關係人	30,991	-
合 計	<u>\$163,893</u>	<u>\$-</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053	\$42,242
退職後福利	709	516
合 計	<u>\$56,762</u>	<u>\$42,7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5,076</u>	<u>\$15,000</u>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94,100</u>	<u>\$1,420,94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20,439	4,312,1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07,057	627,865
其他應收款	69,280	72,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6	15,000
小 計	<u>3,411,852</u>	<u>5,027,546</u>
合 計	<u>\$4,705,952</u>	<u>\$6,448,48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55	\$1,68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7,019	342,093
其他應付款	791,112	488,906
長期應付款	170,874	10,726
小計	1,399,005	841,725
合計	<u>\$1,399,160</u>	<u>\$843,40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4,103千元及68,543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96千元及28,056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集團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 權益價格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297千元及2,278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及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7,019	\$-	\$-	\$-	\$437,019
其他應付款	791,112	-	-	-	791,112
長期應付款	-	170,874	-	-	170,874
<u>103.12.31</u>					
應付款項	342,093	-	-	-	342,093
其他應付款	488,906	-	-	-	488,906
長期應付款	-	10,726	-	-	10,726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流入	\$-	\$-	\$-	\$-	\$-
流出	155	-	-	-	155
淨額	\$155	\$-	\$-	\$-	\$155
<u>103.12.31</u>					
流入	\$-	\$-	\$-	\$-	\$-
流出	1,680	-	-	-	1,680
淨額	\$1,680	\$-	\$-	\$-	\$1,68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甚小，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為帳面金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4.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30,000千元	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01月25日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00千元	103年12月17日至104年01月26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8,087	\$-	\$-	\$138,087
基金	91,595	-	-	91,595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5	-	15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839	\$-	\$-	\$2,839
基金	224,902	-	-	224,902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80	-	1,6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408	32.81	\$1,194,551
人民幣	20,000	4.998	99,9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35	32.81	47,09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三。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均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大 陸	\$2,744,114	\$1,458,466
臺 灣	1,702,272	1,880,463
美 國	679,944	608,040
韓 國	437,598	928,389
其 他	1,013,887	866,423
合 計	\$6,577,815	\$5,741,781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 灣	\$1,122,362	\$997,907
其 他	8,147	3,693
合 計	\$1,130,509	\$1,001,600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A 客戶	\$749,535	\$110,129
B 客戶	\$698,524	\$138,420
C 客戶	\$272,574	\$684,381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4.12.31)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原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626	\$30,569	-	\$30,569	-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8,548	-	28,548	-
	KF ASI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32,478	-	32,478	-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000	800,000	12.12%	-	註
智宏投資(股)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87,000	5.00%	-	註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147	1,278	0.35%	1,278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595	54,515	2.06%	54,515	-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	16.48%	-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4.12.31)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00	\$-	15.76%	\$-	註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9,732	2,997	2.75%	-	註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15,000	-	8.01%	-	註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	-	0.53%	-	註
	NeuroSky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312,575	100,965	7.76%	-	註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16,451	82,294	3.10%	82,294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Ascent Venture Cap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0	49,228	19.67%	-	註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1,000	-	2.43%	-	註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000	23,928	1.91%	-	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4.12.31)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莞秉亮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	2.38%	\$-	註

註：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進貨	\$934,198(註)	26.17%	月結 45 天	-	\$132,902	30.43%	-
智原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銷貨	\$312,030(註)	4.74%	月結 60 天	-	28,985	3.59%	-
智原科技(股)公司	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進貨	\$170,260(註)	4.77%	月結 45 天	-	30,991	7.10%	-
智原科技(股)公司	Fresco Logic In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銷貨	\$124,558	1.89%	月結 60 天	-	52,355	6.49%	-

註：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為關係人，故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進、銷貨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680,567	(註四)	10.35%
				研究設計費	33,007	依合約而定	0.5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84,685	(註四)	7.37%
				銷貨收入	12,740	(註五)	0.19%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8,858	(註五)	0.59%
				銷貨收入	1,254,325	(註五)	19.07%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8,462	(註五)	2.10%
				研究設計費	64,041	依合約而定	0.97%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8,679	依合約而定	0.13%
				應收帳款	11,067	月結 60 天	0.16%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收入	53,542	依合約而定	0.77%
				其他應付款	23,037	月結 60 天	0.3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其他應收款	203	月結 60 天	-
				應收帳款	49,672	月結 60 天	0.72%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預收收入	25,672	依合約而定	0.37%		
		應收帳款	1,316	月結 60 天	0.0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1	月結 60 天	-
				應收帳款	7,184	月結 60 天	0.10%
				其他應收款	11,347	月結 60 天	0.16%
				應收帳款	274,997	月結 60 天	3.96%
				應收帳款	44,733	月結 60 天	0.64%
				其他應收款	5,741	月結 60 天	0.08%
				應付帳款	1,328	月結 60 天	0.02%
1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 公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10	月結 60 天	0.02%
				應付帳款	44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收款	3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收款	33	月結 60 天	-
				銷貨收入	56,974	(註五)	0.8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104.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註一)	本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104.12.31	103.12.31	股數	比例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405,797	\$16,062	\$17,793
	Faraday Technology – 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20,595	20,595	普通股 1.2 千股	100.00%	23,543	1,273	1,411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548,415	362,834	普通股 17,683 千股	100.00%	212,539	(26,953)	(25,758)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13,994	15,333	14,471
智宏投資(股)公司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90,000	590,000	普通股 59,000 千股	100.00%	491,195	(60,328)	(58,946)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92,020	392,020	普通股 39,202 千股	100.00%	389,387	31,808	31,825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業	45,117	45,117	普通股 5,311 千股	82.64%	26,307	(15,572)	(12,86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104.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104.12.31	103.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一)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普通股 1,000 千股	19.42%	\$12,081	\$3,322	\$750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註二)	29,000	(註二)	(註二)	(註二)	(16,891) (註二)	(2,901)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8,000 千股	100.00%	56,613	16,359	16,359
勝邦投資(股)公司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04,628	204,628	特別股 4,793 千股	21.10%	101,291	(171,032)	(37,836)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41,500	41,500	普通股 4,150 千股	80.58%	50,129	3,322	3,112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58,945	19,553	19,55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223,468	USD 11,244,468	普通股 12,205 千股	100.00%	56,219	(24,726)	(24,726)
Faraday Technology – B. V. 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022	170	17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104.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註一)	本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104.12.31	103.12.31	股數	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00,000	\$-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148,958	\$(2,489)	\$(2,489)

註一：人民幣及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本期淨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6,86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96,860 (USD6,000,000)	\$-	\$-	\$196,860 (USD6,000,000)	\$1,702	100.00%	\$1,702	\$35,812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90,298 (USD5,800,000)	(註 4)	\$190,298 (USD5,800,000)	\$-	\$-	\$190,298 (USD5,800,000)	\$19,553	100.00%	\$19,553	\$58,945	\$-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299 (RMB260,000)	(註 5)	\$-	\$-	\$-	\$-	\$(19)	100.00%	\$(19)	\$75	\$-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11,622 (USD3,402,075)	(註 1) (註 6)	\$79,501 (USD2,423,075)	\$32,121 (USD979,000)	\$-	\$111,622 (USD3,402,075)	\$(26,533)	100.00%	\$(26,533)	\$18,035	\$-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業	\$154,207 (USD4,700,000)	(註 1) (註 7)	\$-	\$154,207 (USD4,700,000)	\$-	\$154,207 (USD4,700,000)	\$(990)	100.00%	\$(990)	\$148,957	\$-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2,987 (註 2) (USD19,902,075)	\$669,123 (註 2) (USD20,393,866)	\$3,054,344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 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 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實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經由大陸地區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亮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投資人民幣 260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3,894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3,402 千元。

註 7：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7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700 千元。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3,994 千元及 375,08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20% 及 4.60%，及長期投資貸餘(沖減應收關係人款項)新臺幣 0 千元及 1,906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4,471 千元及 61,28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67% 及 7.8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428 千元及 19,88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13% 及 71.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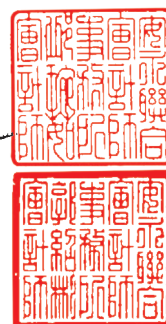
邱琬茹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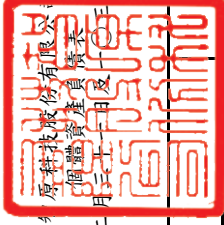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06,998	21	\$ 3,441,484	4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1,595	1	224,90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7	-	3,78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	-	7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98,761	6	350,07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69,889	7	295,51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576	1	71,456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785,408	11	546,52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451	1	60,4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69,735	48	4,994,960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887,000	13	887,00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536,455	23	1,251,86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567,757	8	616,064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48,777	8	377,0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9,748	-	18,2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	-	1,3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6	-	15,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八	3,575,778	52	3,166,493	39
1xxx	資產總計		\$ 6,845,513	100	\$ 8,161,4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155	-	\$ 1,68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68,226	4	335,57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5,316	2	-	-
2213	應付設備款		26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0、六.12及七	783,149	11	461,34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22,184	2	89,6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86,951	3	271,47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6,244	22	1,159,755	14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0	170,874	3	10,7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1	57,822	1	45,0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696	4	55,783	1
2xxx	負債總計		1,754,940	26	1,215,538	1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及六.13	2,485,503	36	4,131,255	51
3140	預收股本		-	-	11,25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40,227	9	604,349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8,709	21	1,370,84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7	-	42,8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552	9	798,953	10
3400	其他權益		66,454	1	(13,577)	-
3500	庫藏股票		(140,449)	(2)	-	-
3xxx	權益總計		5,090,573	74	6,945,91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45,513	100	\$ 8,161,4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 6,217,021	100	\$ 5,443,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及16	(3,356,828)	(54)	(2,707,806)	(50)
5900	營業毛利		2,860,193	46	2,735,902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5、 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907)	(7)	(170,377)	(3)
6200	管理費用		(232,273)	(4)	(215,0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9,717)	(27)	(1,677,178)	(31)
	營業費用合計		(2,357,897)	(38)	(2,062,586)	(38)
6900	營業利益		502,296	8	673,31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39,279	1	48,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19,852	-	32,0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9,204)	-	25,0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27	1	105,427	2
7900	稅前淨利		542,223	9	778,7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81,519)	(1)	(100,059)	(2)
8200	本期淨利		460,704	8	678,684	12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六.11 及六.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17)	-	(1,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89	-	26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7	-	23,45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87)	-	(2,7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171	1	8,5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03	1	27,9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607	9	\$ 706,652	13
	每股盈餘(元)	六.20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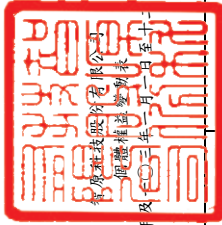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豐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標積盈餘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4,068,930	\$ 15,310	\$ 536,949	\$ 1,288,964	\$ 55,557	\$ 1,012,890	\$ (35,972)	\$ (6,872)	\$	\$ 6,935,7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877	-	(81,87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22,158)	-	-	-	(822,1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13)	12,713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806	-	-	-	-	-	-	2,806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678,684	-	-	-	678,684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9)	25,787	3,480	-	27,968		
D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7,385	25,787	3,480	-	706,6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325	(4,060)	64,594	-	-	-	-	-	-	122,85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31,255	\$ 11,250	\$ 604,3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10,185)	\$ (3,392)	\$	\$ 6,945,91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31,255	\$ 11,250	\$ 604,349	\$ 1,370,841	\$ 42,844	\$ 798,953	\$ (10,185)	\$ (3,392)	\$	\$ 6,945,91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868	-	(67,86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1,376)	-	-	-	(621,37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267)	29,26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4,035	-	-	-	-	-	-	44,035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60,704	-	-	-	460,70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8)	7,566	72,465	-	66,903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576	7,566	72,465	-	527,607		
E3	現金減資	(1,657,002)	-	-	-	-	-	-	-	-	(1,657,00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40,449)	(140,44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157)	-	-	-	-	-	-	(8,1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250	(11,250)	-	-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 640,227	\$ 1,438,709	\$ 13,577	\$ 586,552	\$ (2,619)	\$ 69,073	\$ (140,449)	\$ 5,090,5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542,2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194,8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727	97,0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
A20100	折舊費用	76,91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5
A20200	攤銷費用	277,88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4,101)	(30,07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6,516)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2)	(36,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25)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8	(98)
A21200	利息收入	(24,4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83,559)	(379,978)
A21300	股利收入	(8,203)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	9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2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965)	(536,4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55)					
A29900	其他項目	(2,3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1,376)	(822,1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7,002)	-
A31130	應收票據	3,731		C04700	現金減資	-	122,85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49)	-
A31150	應收帳款	(42,1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18,827)	(699,2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4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80					
A31200	存貨	(238,8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4,486)	(443,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1,484	3,884,759
A32150	應付帳款	(67,3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6,998	\$ 3,441,4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5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49,3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11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7。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6)、(10)、(12)、(16)、(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4.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3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300	\$3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88,173	629,153
定期存款	658,660	2,542,604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59,865	269,427
合 計	<u>\$1,406,998</u>	<u>\$3,441,4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155	\$1,68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基 金	<u>\$91,595</u>	<u>\$224,90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130,727千元及97,012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727千元及6,937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87,000
合 計	<u>\$887,000</u>	<u>\$887,000</u>

投資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該股款7,155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7千元；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解散清算完結獲剩餘分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千元。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427,266	\$385,096
減：備抵呆帳	(28,505)	(35,021)
淨 額	398,761	350,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889	295,511
合 計	\$868,650	\$645,58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5,021)	\$(35,021)
當期迴轉之金額	-	6,516	6,516
104.12.31	\$-	\$(28,505)	\$(28,505)
103.01.01	\$-	\$(29,070)	\$(29,070)
當期提列之金額	-	(5,951)	(5,951)
103.12.31	\$-	\$(35,021)	\$(35,02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4.12.31	\$787,810	33,323	47,254	-	263	\$868,650
103.12.31	\$593,661	20,393	22,294	8,596	642	\$645,586

6. 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在 製 品	\$541,055	\$341,873
製 成 品	244,353	204,653
淨 額	\$785,408	\$546,52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56,828千元及2,707,806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090千元及24,733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29,848千元及75,60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405,797	100.00%	\$375,085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 B.V.	23,543	100.00%	23,894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212,539	100.00%	58,903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3,994	99.95%	-	99.9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195	100.00%	483,702	100.0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387	100.00%	310,283	100.00%
合計	<u>\$1,536,455</u>		<u>\$1,251,867</u>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增資Faraday Technology – B.V.I.金額為184,101千元及30,075千元，取得股權分別為6,271千股及980千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權益法評估投資損益，對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該期認列投資利益 14,471 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1,428 千元。而民國一〇三年度則係對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及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該期投資利益 61,280 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19,885 千元。
- (4)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之帳面餘額已為負數，已全數沖轉對其相關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 1,906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33,576	\$904,014	\$48,224	\$79,275	\$2,591	\$3,521	\$1,071,201
增添	-	-	4,613	23,992	-	-	28,605
處分	-	(352)	(17,587)	(11,095)	(331)	(450)	(29,815)
104.12.31	\$33,576	\$903,662	\$35,250	\$92,172	\$2,260	\$3,071	\$1,069,991
103.01.01	\$33,576	\$981,744	\$91,868	\$80,412	\$8,611	\$3,695	\$1,199,906
增添	-	-	1,044	15,083	-	95	16,222
處分	-	(77,730)	(44,688)	(16,220)	(6,020)	(269)	(144,927)
103.12.31	\$33,576	\$904,014	\$48,224	\$79,275	\$2,591	\$3,521	\$1,071,201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380,292	\$34,154	\$36,890	\$1,238	\$2,563	\$455,137
增添	-	47,033	6,816	21,877	418	768	76,912
處分	-	(352)	(17,587)	(11,095)	(331)	(450)	(29,815)
104.12.31	\$-	\$426,973	\$23,383	\$47,672	\$1,325	\$2,881	\$502,234
103.01.01	\$-	\$411,203	\$69,959	\$33,466	\$6,575	\$1,900	\$523,103
增添	-	46,819	8,883	19,644	683	932	76,961
處分	-	(77,730)	(44,688)	(16,220)	(6,020)	(269)	(144,927)
103.12.31	\$-	\$380,292	\$34,154	\$36,890	\$1,238	\$2,563	\$455,137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33,576	\$476,689	\$11,867	\$44,500	\$935	\$190	\$567,757
103.12.31	\$33,576	\$523,722	\$14,070	\$42,385	\$1,353	\$958	\$616,064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8年及6~16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本</u>		
期初	\$981,955	\$843,453
增添－單獨取得	449,641	207,809
減少－到期除列	(392,696)	(69,307)
期末	<u>\$1,038,900</u>	<u>\$981,955</u>
<u>攤銷</u>		
期初	\$604,939	\$411,838
本期攤銷	277,880	262,408
減少－到期除列	(392,696)	(69,307)
期末	<u>\$490,123</u>	<u>\$604,939</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548,777</u>	
103.12.31	<u>\$377,01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u>\$277,880</u>	<u>\$262,408</u>

10. 長期應付款

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04.12.31	103.12.31
一〇四年	\$-	\$86,546
一〇五年	130,043	5,812
一〇六年	112,074	4,914
一〇七年	58,800	-
小 計	300,917	97,272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130,043)	(86,546)
合 計	<u>\$170,874</u>	<u>\$10,726</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2,186千元及40,6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99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9年及2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8	\$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14	938
合 計	\$1,552	\$1,41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7,988	\$138,164	\$133,1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166)	(93,107)	(86,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57,822	\$45,057	\$46,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133,194	\$(86,306)	\$46,888
當期服務成本	476	-	476
利息費用(收入)	2,664	(1,726)	938
小計	136,334	(88,032)	48,30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77	-	11,177
經驗調整	(9,347)	(266)	(9,613)
小計	1,830	(266)	1,564
雇主提撥數	-	(4,809)	(4,809)
103.12.31	138,164	(93,107)	45,057
當期服務成本	538	-	538
利息費用(收入)	3,109	(2,095)	1,014
小計	141,811	(95,202)	46,6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7	-	4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30	-	14,230
經驗調整	1,500	(360)	1,140
小計	16,177	(360)	15,817
雇主提撥數	-	(4,604)	(4,604)
104.12.31	\$157,988	\$(100,166)	\$57,82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4,270	\$-	\$12,837
折現率減少0.5%	15,879	-	14,32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5,596	-	14,13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4,171	-	12,80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2.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分為500,000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5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6,000,000千元，分為6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增資發行新股為5,827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中1,125千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科目外，餘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1,657,002千元，每股退還股東4.0元，銷除股數為165,700千股。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截止本報告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分別為2,485,503千元及4,131,25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別為248,550千股及413,12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879	7,001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 計	<u>\$640,227</u>	<u>\$604,34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金額共計140,449千元，其買回原因及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5,000千股	2,000千股	3,000千股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比率為40%，銷除庫藏股股數2,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 F.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於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7,868	\$81,877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29,267)	(12,7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1,376	822,158	\$1.5	\$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28,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而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1)
97.09.18	10,000(註2)	23.90
97.12.29	18,000(註3)	17.90

註1：各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各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註2：給與日為 97.09.18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註3：給與日為 97.12.29 之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842	\$21.4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827) <sup>1</sup>	21.0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	19.7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sup>1</sup>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8.27元。

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公允價值，其假設如下：

	97.09.18發行	97.12.29發行
預期股利率	9.28%	13.56%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42	0.488
無風險利率	2.06%	1.14%
預期存續期間	4.37年	4.37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劃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 營業收入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4,899,248	\$4,190,874
勞務提供收入	1,326,109	1,264,122
合 計	6,225,357	5,454,9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36)	(11,288)
淨 額	<u>\$6,217,021</u>	<u>\$5,443,708</u>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不超過一年	\$9,813	\$7,0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570	28,395
超過五年	6,593	21,296
合 計	<u>\$54,976</u>	<u>\$56,79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9,134</u>	<u>\$9,23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989	\$1,011,624	\$1,055,613	\$41,053	\$1,033,248	\$1,074,301
勞健保費用	3,241	64,914	68,155	3,116	62,917	66,033
退休金費用	2,013	41,725	43,738	1,983	40,077	42,0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3	21,143	22,106	852	18,414	19,266
折舊費用	2,117	74,795	76,912	2,068	74,893	76,961
攤銷費用	-	277,880	277,880	-	262,408	262,40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4人及642人。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68,796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8,796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1,803千元及69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4,475	\$33,338
租金收入	1,012	710
股利收入	8,203	4,591
其他收入—其他	5,589	9,646
合 計	<u>\$39,279</u>	<u>\$48,28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755	\$6,9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297	37,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525	1,908
其 他	(3,725)	(14,567)
合 計	<u>\$19,852</u>	<u>\$32,069</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817)	\$-	\$ (15,817)	\$2,689	\$ (13,1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547	-	5,547	-	5,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960)	(727)	(5,687)	-	(5,6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0,171	-	80,171	-	80,171
合 計	<u>\$64,941</u>	<u>\$(727)</u>	<u>\$64,214</u>	<u>\$2,689</u>	<u>\$66,90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4)	\$-	\$(1,564)	\$265	\$(1,2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51	-	23,451	-	2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2	(6,937)	(2,725)	-	(2,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01	5,040	8,541	-	8,541
合    計	\$29,600	\$(1,897)	\$27,703	\$265	\$27,968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0,363	\$87,6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4	9,429
其    他	(8)	3,019
所得稅費用	\$81,519	\$100,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9	\$26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42,223	\$778,74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2,178	\$132,3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45)	(3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1)	(7,034)
於其他課稅轄區扣繳稅款之影響數	5,620	3,531
其他	2,587	4,6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1,519	\$100,05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4	\$(629)	\$-	\$-	\$2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13)	1,645	-	-	(1,96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091	(525)	-	-	8,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286	(260)	-	-	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60	(519)	2,689	-	9,830
備抵呆帳超限	4,627	(1,547)	-	-	3,080
其他	(672)	671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64)	\$2,6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223				\$19,7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23				\$19,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2	\$192	\$-	\$-	\$8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9)	(2,484)	-	-	(3,613)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296	(4,205)	-	-	9,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610	(324)	-	-	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50	345	265	-	7,660
應計員工福利	3,444	(3,444)	-	-	-
備抵呆帳超限	3,464	1,163	-	-	4,627
其他	-	(672)	-	-	(6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429)</u>	<u>\$26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387</u>				<u>\$18,2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387</u>				<u>\$18,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2,560千元及85,930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948千元及3,29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9,079</u>	<u>\$55,27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66%及8.8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60,704	\$678,6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5,470	411,4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1.6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60,704	\$678,6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5,470	411,48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千股)	2,718	4,068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3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188	416,9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5	\$1.6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312,030	\$-
子公司	2,609,637	2,127,946
關聯企業	124,558	41,830
其他關係人	17,460	-
合 計	<u>\$3,063,685</u>	<u>\$2,169,77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註：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聯華電子(股)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934,198	\$-
其他關係人	170,260	-
合 計	<u>\$1,104,458</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 45 天。

註：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聯華電子(股)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 費用及收入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97,048	\$104,658
子公司	佣金	-	20,331
子公司	勞務費	8,679	12,758
關聯企業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	1,416
合 計		<u>\$105,727</u>	<u>\$139,163</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u>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u>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772
5. <u>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u>	104.12.31	103.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8,565	\$-
子公司	388,969	282,872
關聯企業	52,355	12,639
合    計	\$469,889	\$295,511
6. <u>其他應收款</u>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17,327	\$29,184
關聯企業	-	889
合    計	\$17,327	\$30,073
7. <u>應付帳款</u>	104.12.31	103.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32,902	\$-
子公司	1,423	-
其他關係人	30,991	-
合    計	\$165,316	\$-
8. <u>其他應付款</u>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24,247	\$2,387
9. <u>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收入</u>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79,214	\$175,666
10. <u>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u>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120	\$23,912
退職後福利	709	516
合    計	\$34,829	\$24,42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6	\$15,000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595	\$1,111,9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06,698	3,441,1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8,707	650,146
其他應收款	52,576	71,4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6	15,000
小 計	2,343,057	4,177,786
合 計	\$3,321,652	\$5,289,68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55	\$1,68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3,805	335,577
其他應付款	783,149	461,345
長期應付款	170,874	10,726
小  計	1,387,828	807,648
合  計	<u>\$1,387,983</u>	<u>\$809,32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231千元及29,877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96千元及28,056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 權益價格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916千元及2,249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3,805	\$-	\$-	\$-	\$433,805
其他應付款	783,149	-	-	-	783,149
長期應付款	-	170,874	-	-	170,874
<u>103.12.31</u>					
應付款項	335,577	-	-	-	335,577
其他應付款	461,345	-	-	-	461,345
長期應付款	-	10,726	-	-	10,726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流入	\$-	\$-	\$-	\$-	\$-
流出	155	-	-	-	155
淨額	\$155	\$-	\$-	\$-	\$155
<u>103.12.31</u>					
流入	\$-	\$-	\$-	\$-	\$-
流出	1,680	-	-	-	1,680
淨額	\$1,680	\$-	\$-	\$-	\$1,68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甚小，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F.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為帳面金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4.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30,000千元	104年12月28日至105年01月25日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00千元	103年12月17日至104年01月26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91,595	\$-	\$-	\$91,59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5	\$-	\$15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224,902	\$-	\$-	\$224,902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80	-	1,6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676	32.81	\$842,424
人民幣	20,000	4.998	99,9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368	32.81	405,79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671	32.81	350,119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54	31.62	\$485,487
人民幣	55,000	5.101	280,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62	31.62	375,0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05	31.62	186,71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1,297千元及37,774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詳附表五。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4.12.31)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原科技 (股)公司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626	\$30,569	-	\$30,569	-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8,548	-	28,548	-
	KF ASI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32,478	-	32,478	-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000	800,000	12.12%	-	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87,000	5.00%	-	註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147	1,278	0.35%	1,278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595	54,515	2.06%	54,515	-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	16.48%	-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4.12.31)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00	\$-	15.76%	\$-	註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9,732	2,997	2.75%	-	註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15,000	-	8.01%	-	註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	-	0.53%	-	註
	NeuroSky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312,575	100,965	7.76%	-	註
勝邦投資 (股)公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16,451	82,294	3.10%	82,294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0	49,228	19.67%	-	註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1,000	-	2.43%	-	註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000	23,928	1.91%	-	註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4.12.31)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莞秉亮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松山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	2.38%	\$-	註

註：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淨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80,567	10.95%	60天	(註1)	(註3)	\$11,067	1.27%	-
	昇邁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54,325	20.18%	60天	(註1)	(註3)	274,997	31.66%	-
	Faraday—Jap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84,685	7.80%	60天	(註1)	(註3)	49,672	5.72%	-
	寅通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8,462	2.23%	60天	(註1)	(註3)	44,733	5.15%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5)	進貨	934,198 (註5)	26.25%	45天	(註4)	(註4)	132,902	30.65%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註5)	銷貨	312,030 (註5)	5.02%	60天	(註2)	(註2)	28,565	3.29%	-
	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5)	進貨	170,260 (註5)	4.78%	45天	(註4)	(註4)	30,991	7.15%	-
	Fresco Logic Inc.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124,558	2.00%	60天	(註2)	(註2)	52,355	6.03%	-

註1：Faraday—USA及Faraday—Japan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昇邁因銷售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做直接之比較。

註2：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

註3：本公司對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月結30-60天，對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4：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45天。

註5：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為關係人，故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進、銷貨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原科技(股)公司	昇 邁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74,997	6.15	\$-	-	\$274,997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680,567	(註四)	10.35%
				研究設計費	33,007	依合約而定	0.5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84,685	(註四)	7.37%
				銷貨收入	12,740	(註五)	0.19%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858	(註五)	0.59%
				銷貨收入	1,254,325	(註五)	19.07%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8,462	(註五)	2.10%
				研究設計費	64,041	依合約而定	0.97%
		Faraday Technology – B.V.	1	勞務費用	8,679	依合約而定	0.13%
				應收帳款	11,067	月結 60 天	0.16%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預收收入	53,542	依合約而定	0.77%
				其他應付款	23,037	月結 60 天	0.33%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03	月結 60 天	-
				應收帳款	49,672	月結 60 天	0.72%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預收收入	25,672	依合約而定	0.37%		
		應收帳款	1,316	月結 60 天	0.0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1	月結 60 天	-
				應收帳款	7,184	月結 60 天	0.10%
				其他應收款	11,347	月結 60 天	0.16%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4,997	月結 60 天	3.96%
				應收帳款	44,733	月結 60 天	0.64%
				其他應收款	5,741	月結 60 天	0.08%
Faraday Technology – B.V.	1	應付帳款	1,328	月結 60 天	0.02%		
		其他應付款	1,210	月結 60 天	0.02%		
		應付帳款	44	月結 60 天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月結 60 天	-		
		其他應收款	33	月結 60 天	-		
		銷貨收入	56,974	(註五)	0.8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104.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註一)	本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104.12.31	103.12.31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 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405,797	\$16,062	\$17,793
	Faraday Technology – 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20,595	20,595	普通股 1.2 千股	100.00%	23,543	1,273	1,411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548,415	362,834	普通股 17,683 千股	100.00%	212,539	(26,953)	(25,758)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13,994	15,333	14,471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90,000	590,000	普通股 59,000 千股	100.00%	491,195	(60,328)	(58,946)
智宏投資(股)公司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92,020	392,020	普通股 39,202 千股	100.00%	389,387	31,808	31,825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業	45,117	45,117	普通股 5,311 千股	82.64%	26,307	(15,572)	(12,86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104.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104.12.31	103.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一)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普通股 1,000 千股	19.42%	\$12,081	\$3,322	\$750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註二)	29,000	(註二)	(註二)	(註二)	(16,891) (註二)	(2,901)
	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8,000 千股	100.00%	56,613	16,359	16,359
勝邦投資(股)公司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04,628	204,628	特別股 4,793 千股	21.10%	101,291	(171,032)	(37,836)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41,500	41,500	普通股 4,150 千股	80.58%	50,129	3,322	3,112
實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58,945	19,553	19,553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223,468	USD 11,244,468	普通股 12,205 千股	100.00%	56,219	(24,726)	(24,726)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022	170	17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104.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104.12.31	103.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一)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00,000	\$-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148,958	\$(2,489)	\$(2,489)

註一：人民幣及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本期淨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96,860 (USD6,000,000)	(註1) (註3)	\$196,860 (USD6,000,000)	\$-	\$-	\$196,860 (USD6,000,000)	\$1,702	100.00%	\$1,702	\$35,812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90,298 (USD5,800,000)	(註4)	\$190,298 (USD5,800,000)	\$-	\$-	\$190,298 (USD5,800,000)	\$19,553	100.00%	\$19,553	\$58,945	\$-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299 (RMB260,000)	(註5)	\$-	\$-	\$-	\$-	\$(19)	100.00%	\$(19)	\$75	\$-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11,622 (USD3,402,075)	(註1) (註6)	\$79,501 (USD2,423,075)	\$32,121 (USD979,000)	\$-	\$111,622 (USD3,402,075)	\$(26,533)	100.00%	\$(26,533)	\$18,035	\$-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業	\$154,207 (USD4,700,000)	(註1) (註7)	\$-	\$154,207 (USD4,700,000)	\$-	\$154,207 (USD4,700,000)	\$(990)	100.00%	\$(990)	\$148,957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2,987 (註 2) (USD19,902,075)	\$669,123 (註 2) (USD20,393,866)	\$3,054,344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實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經由大陸地區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亮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投資人民幣 260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3,894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3,402 千元。

註 7：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7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700 千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4.12.31	103.12.31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16,046	6,004,648	(1,588,602)	(26.46)
基金及投資		1,345,796	1,296,948	48,848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217	623,725	(42,508)	(6.82)
無形資產		549,292	377,875	171,417	45.36
其他資產		48,558	43,584	4,974	11.41
<b>資產總額</b>		<b>6,940,909</b>	<b>8,346,780</b>	<b>(1,405,871)</b>	<b>(16.84)</b>
流動負債		1,607,200	1,330,731	276,469	20.78
非流動負債		237,610	61,904	175,706	283.84
<b>負債總額</b>		<b>1,844,810</b>	<b>1,392,635</b>	<b>452,175</b>	<b>32.47</b>
股本		2,485,503	4,142,505	(1,657,002)	(40.00)
資本公積		640,227	604,349	35,878	5.94
保留盈餘		2,038,838	2,212,638	(173,800)	(7.85)
其他權益		66,454	(13,577)	80,031	(589.46)
庫藏股票		(140,449)	—	(140,449)	—
非控制股權		5,526	8,230	(2,704)	(32.86)
<b>股東權益總額</b>		<b>5,096,099</b>	<b>6,954,145</b>	<b>(1,858,046)</b>	<b>(26.72)</b>

增減比率超過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減資使庫存現金減少。
- (2) 無形資產：主要係增購無形資產所致。
-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5) 股本：係因減資所致。
- (6) 其他權益：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評價回升所致。
- (7) 庫藏股票：係因購回庫藏股票所致。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6,587,631	5,759,321	828,310	(14.38)
減：銷貨退回		—	(463)	463	(100.00)
減：銷貨折讓		(9,816)	(17,077)	7,261	(42.52)
營業收入淨額		6,577,815	5,741,781	836,034	14.56
營業成本		(3,438,949)	(2,770,140)	(668,809)	24.14
營業毛利		3,138,866	2,971,641	167,225	5.63
營業費用		(2,611,631)	(2,233,738)	(377,893)	16.92
營業淨利		527,235	737,903	(210,668)	(28.55)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0,875	65,889	(25,014)	(37.96)
稅前淨利		568,110	803,792	(235,682)	(29.32)
所得稅費用		(110,110)	(128,629)	18,519	(14.40)
稅後淨利		458,000	675,163	(217,163)	(32.16)
其他綜合損益		66,903	27,968	38,935	139.21
綜合損益總額		524,903	703,131	(178,228)	(25.35)

增減比例超過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成本：主要係本期銷售成本略增所致。
- (2)營業淨利：主要係本期認列一次性費用所致。
-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增加所致。
- (4)稅後淨利：主要係本期認列一次性費用，使淨利減少。
- (5)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評價回升所致。
- (6)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認列一次性費用，使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167,225)	1,716,859	(1,133,495)	(87,128)	(329,011)
說 明	本期因 ASIC 平均單價上升，故售價差異呈有利之影響，惟 ASIC 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成本價格差異呈不利之影響，另因銷售數量減少，導致數量差異呈現不利之影響。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12,675	684,205	2,475,505	2,521,375	-	-

(1) 營業活動：主係來自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預付投資款及購置無形資產致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主係減資退回股款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21,375	1,159,934	651,912	3,173,28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不做財務性投資，以避免市場風險。主要以有業務相關的策略性投資為主，如此風險較低，同時對轉投資公司的掌握度較高，易於管理。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由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部分轉投資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

(三) 改善計畫：本公司持續提供經營協助，幫助轉投資公司改善虧損狀況。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係以公司長期成長規劃為重點，投資具備綜效的 IC 設計公司為主。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資金充沛，無須長期融資，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短期融資影響有限。匯率方面，由於本公司採用會計帳自然避險方式，並且運用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盡量將匯率波動造

成之風險降低。104 年度本公司因匯兌產生之利益為新台幣 33,210 仟元，避險效果良好。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匯率之波動，並持續採取因應措施。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兌損失。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重要研發計畫及預估經費**

計劃名稱
14nm FF+ standard cell library, memory compilers, I/O library
28nm HPC ULL & Generic SP-SRAM/1PRF compiler for Area Optimization
28nm HPC M1 7T/9T/12T cell library
40nm LP TCAM compiler
55nm ULP memory compiler
28nm HPC DDR4/LPDDR4/LPDDR3 combo PHY

預估未來二年內須投入約新台幣 20 億元於上列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相關變動對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素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四年共投入約新台幣 16.1 億元的研發經費，對本公司未來的營收成長將有助益。

目前公司財務穩健，現有資金足夠因應公司對未來技術開發之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由於進貨廠商為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為世界知名晶圓代工廠，進貨風險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際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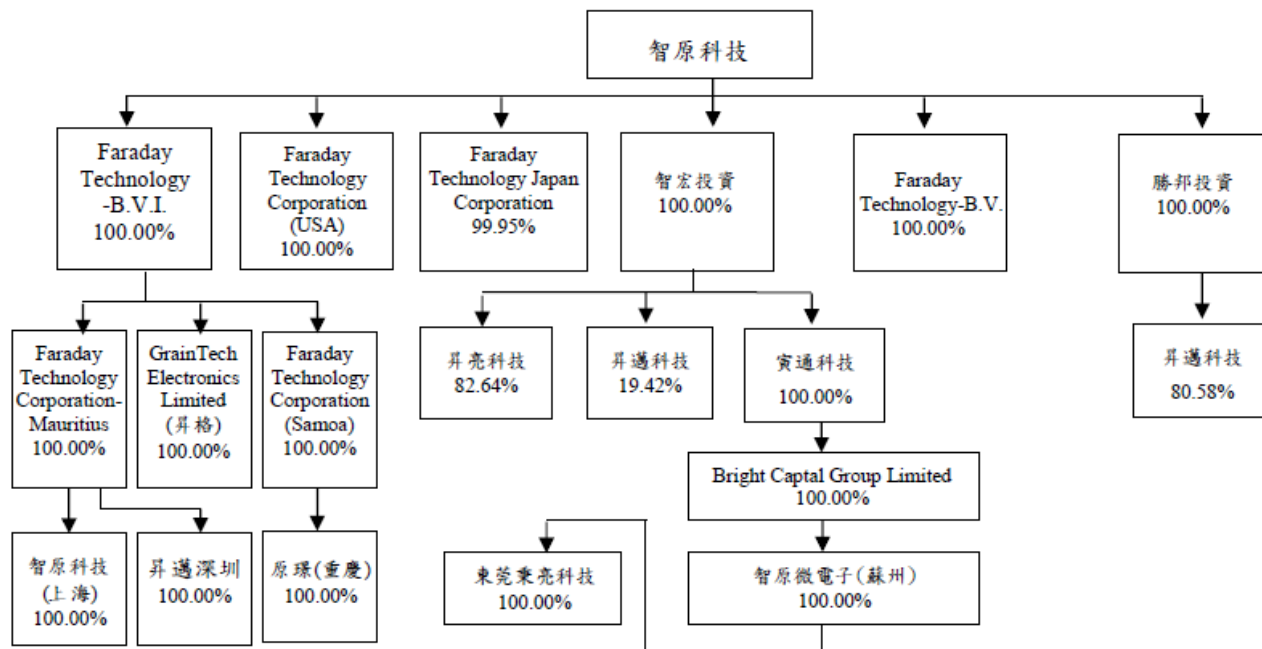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	1995.9.5	3945 Freedom Circle, Suite 200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USD 13,058,000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2000.8.23	Akihabara Center Place Bldg 15F 1 Aioicho Kanda Chiyoda-ku Tokyo, 101-0029, Japan	¥ 100,000,000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Faraday Technology - B.V.	2000.12	Planetenweg 39, 2132 HN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	EUR 600,000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Faraday Technology- B.V.I.	2000.3.9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 17,080,847	買賣兼投資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3.2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街 70 號	NTD 590,000,000	一般投資業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3.4.25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 17 巷 1 號 3 樓	NTD 392,202,000	一般投資業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2002.2.8	2F,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2,205,475	一般投資業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2010.7.16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2004.2.1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301,482	一般投資業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9.10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9-1 號 6 樓之 1	NTD 64,269,160	IC 設計業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2	新竹縣竹北市國華街 16 巷 3 號 5 樓	NTD 51,5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實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8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 158 號 5 樓	NTD 80,000,000	矽智財設計服務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3.27	上海虹梅路 1905 號遠中科研樓 801 室	USD 6,0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7.8.10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 1355 號國際科技園 C302	USD 5,80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 售後服務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23	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松科苑 14 號樓 2 層 B201 室	CNY 260,000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 售後服務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7.4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南區粵興一道 18 號香港理工大學產學研大樓 2 層 214 室	USD 3,402,075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 售後服務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2015.8.2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715,067	一般投資業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5.10.20	重慶市九龍坡區經緯大道煙燈山公園國際科技企業孵化園 B 棟	USD 4,715,067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 售後服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同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另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Faraday Technology – B.V.,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智原科技之海外行銷通路。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關係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 (USA)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諸承德	118,580,000(普通股)	100%
			2,000,000(特別股)	1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弘屏 加藤祐一	1,999	99.95%
	監察人	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 B.V.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弘屏、李芳榮	1,200	100%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昌盛	17,080,847	100%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鄭弘屏、于德洵	59,000,000	100%
	監察人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鄭弘屏、于德洵	39,202,000	100%
	監察人	智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代表人：顏昌盛	12,205,475	100%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代表人：解詠鈞	100,000	100%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董事	寅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昌盛	2,301,482	100%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雍、于德洵 凱格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輝	5,311,087	82.64%
	監察人	曾雯如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弘屏、解詠鈞、王國雍	5,150,000	100%
	監察人	勝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弘屏、陳健銘、林世欽	8,000,000	100%
	監察人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雯如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鄭弘屏、諸承德、鞠仁山	-	100%
	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曾雯如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代表人：陳健銘、梁傑愷、林世欽	-	100%
	監察人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代表人：曾雯如		
東莞秉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秉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治弘	-	100%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解詠鈞、王裕閔、周亞軍	-	100%
	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Mauritius) Corp 代表人：曾雯如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代表人：顏昌盛	4,715,067	100%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代表人：鄭弘屏、臧維新、王國雍	4,715,067	100%
	監察人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代表人：曾雯如		

## 2. 營運概況

105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Faraday Technology Corp.(USA)	USD 13,058,000.00	USD 16,777,972.34	USD 4,617,549.53	USD 12,160,422.81	USD 3,419,210.09	USD 871,518.59	USD (224,257.91)	-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	¥ 100,000,000	¥ 466,455,342	¥ 409,192,001	¥ 57,263,341	¥ 402,958,173	¥ 9,688,279	¥ 5,992,782	-
Faraday Technology - B.V.	EUR 600,000.00	EUR 696,990.42	EUR 48,089.15	EUR 648,901.27	EUR 61,716.48	EUR 5,610.59	EUR 771.79	-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NTD 548,415,307	NTD 212,499,088	-	NTD 212,499,088	-	-	NTD (39,808)	-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590,000,000	NTD 472,332,719	NTD 40,000	NTD 472,292,719	-	NTD (28,000)	NTD (13,828,518)	-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392,020,000	NTD 374,332,663	NTD 36,000	NTD 374,296,663	-	NTD (12,000)	NTD (7,276,052)	-
Faraday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NTD 387,513,429	NTD 56,176,771	-	NTD 56,176,771	-	-	NTD (42,508)	-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NTD 3,192,500	NTD 9,362,229	NTD 4,471,703	NTD 4,890,526	NTD 4,109,389	NTD 38,043	NTD (131,108)	-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Samoa	NTD 68,593,066	NTD 58,944,888	-	NTD 58,944,888	-	-	NTD (6)	-
昇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64,269,160	NTD 29,369,174	NTD 3,215,111	NTD 26,154,063	-	NTD (5,421,442)	NTD (5,678,837)	-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51,500,000	NTD 247,651,675	NTD 194,803,044	NTD 52,848,631	NTD 278,803,803	NTD 5,066,732	NTD (9,404,413)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80,000,000	NTD 112,456,755	NTD 56,244,094	NTD 56,212,661	NTD 3,191,588	NTD 2,839,170	NTD (399,911)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NY 43,618,000.00	CNY 13,582,968.16	CNY 6,870,520.53	CNY 6,712,447.63	CNY 7,410,923.05	CNY (453,248.04)	CNY (452,918.04)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NY 39,863,870.00	CNY 15,102,137.63	CNY 6,376,324.47	CNY 8,725,813.16	CNY 3,027,384.39	CNY (3,355,980.45)	CNY (3,305,251.11)	—
東莞秉亮科技 有限公司	CNY 260,000.00	CNY 213,356.65	CNY 158,420.29	CNY 54,936.36	—	CNY (3,781.67)	CNY (3,781.67)	—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NY 21,000,000.00	CNY 2,088,916.59	CNY 393,588.38	CNY 1,695,328.21	—	CNY (441,488.97)	CNY (441,488.97)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NTD 155,220,000	NTD 148,958,349	—	NTD 148,958,349	—	—	NTD (4)	—
原環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NY 30,000,000.00	CNY 29,426,102.44	CNY 161,016.06	CNY 29,265,086.38	—	CNY (198,422.38)	CNY (193,420.65)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嘉聰





FARADAY